

與政府總部政策局重組建議有關的法例修訂小組委員會

法定職能的移轉：根據重組後 決策局排列的概覽表

引言

本文件補充早前關於把法定職能由現時 8 位局長移轉至重組後掌管有關決策局的 9 位局長的文件。

詳情

2. 我們在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發出 8 份文件。每份文件逐一就著現時每位相關局長，概述他所行使的法定職能。每份文件均夾附決議的相關段落，以及由該位局長在重組後移轉給相關局長的主要法定職能的概覽表。如有需要，概覽表亦會涵蓋相關常任秘書長及決策局的名稱。

3. 為方便議員參考，我們把這些概覽表重新排序，成為載於本文件的 8 個概覽表。每個概覽表逐一就著重組後每位相關局長，概述他所行使的法定職能。下表概述了重組後 9 位相關局長由現時局長所接手的法定職能範圍。

重組後的局長	現時的相關局長	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起移轉的法定職能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附件 A]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	目前由工商及科技局局長行使的全部職能。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目前由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所行使有關旅遊、保護消費者及競爭政策事宜的職能。

重組後的局長	現時的相關局長	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起移轉的法定職能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附件 B]	政制事務局局長	目前由政制事務局局長所行使的全部職能。
	民政事務局局長	目前由民政事務局局長所行使有關人權及公關資料事宜的職能。
發展局局長 [附件 C]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目前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行使有關工務事宜的職能。
	民政事務局局長	目前由民政事務局局長所行使與發展有關的文物保育事宜的職能。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目前由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所行使有關規劃、土地、屋宇和市區更新事宜的職能。
教育局局長 [附件 D]	教育統籌局局長	目前由教育統籌局局長所行使有關教育事宜的職能。
環境局局長* [附件 E]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目前由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所行使有關能源事宜的職能。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目前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所行使有關環境事宜的職能。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目前由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所行使在《污水隧道（法定地役權）條例》之下的職能。

重組後的局長	現時的相關局長	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起移轉的法定職能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附件 F]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目前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所行使有關衛生、環境衛生及食物安全事宜的職能。
民政事務局局長*	—	(註：有關人權及公開資料事宜的職能將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接手。見上文附件 B。)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附件 G]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目前由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所行使有關勞工事宜的職能。
	教育統籌局局長	目前由教育統籌局局長所行使有關人力事宜的職能。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目前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所行使有關福利事宜的職能。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附件 H]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目前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所行使有關陸路交通事宜的職能。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目前由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所行使有關航空、航運及物流事宜的職能。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目前由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所行使有關房屋事宜的職能。

* 環境局局長及民政事務局局長將分別由行政署長接手持續發展及法律援助的政策事宜。然而，就這兩個範圍，並無需要修訂法例移轉職能。

4. 經過重新排序的概覽表，載於本文件附件 A 至 H，列出相關的法定職能，供議員參考。

政制事務局

二零零七年五月

將會移轉給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與及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行使的法定職能

(I) 由工商及科技局局長移轉給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的法定職能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第(2)(a)段	60 《進出口條例》	<p>本條例對在香港輸入和輸出物品，以及對該等物品在香港境內的處理及運載，作出規管及控制。</p> <p>由工商及科技局局長移轉給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修訂附表 2 及 3 的權力。</p>	<p>英文及中文文本</p> <p>修訂第 39(2) 條，廢除“Secretary for Commerce, Industry and Technology”/“工商及科技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p>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第(2)(b)段	106 《電訊條例》	<p>本條例就電訊、電訊服務與電訊器具及設備的發牌和管制訂定條文。</p> <p>由工商及科技局局長移轉給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上訴事宜訂立規則的權力； ■ 向電訊管理局局長發出命令的權力； ■ 制定規例的權力；及 ■ 修訂條例附表的權力。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第 32U 條，廢除“Secretary for Commerce, Industry and Technology” /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p>
第(2)(c)段	109 《應課稅品條例》	<p>本條例對關於酒類、煙草、碳氫油、甲醇及其他物質的課稅及管制的法律作出修訂，以及為酒類的某些經營的發牌，訂定條文。</p> <p>由工商及科技局局長移轉給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修訂附表 1A 及 1B 的權力。</p>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第 2(5)條，廢除“Secretary for Commerce, Industry and Technology” /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p>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第(2)(d)段	296 《儲備商品條例》	<p>本條例旨在訂定關於為儲備商品的條文。</p> <p>由工商及科技局局長移轉給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修訂附表1和2的權力。</p>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第 2(3)條,廢除“Secretary for Commerce, Industry and Technology” /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p>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第(2)(e)段	392 《電影檢查條例》	<p>本條例訂定條文，設立電影檢查監督、檢查員小組及顧問小組；對影片的上映及某些類別的影片的發布定下規限及加以約制；核准影片上映及將影片分級；設立審核委員會；訂出罪行；對其他條例作相應及其他修訂；並對上述各點相關的事項，予以規定。</p> <p>由工商及科技局局長移轉給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與處理上訴(反對電影檢查監督和檢查員所作決定而提出的上訴)有關的權力和職能； ■ 公布檢查員工作指引的權力； ■ 制定規例的權力；及 ■ 擔任審核委員會當然委員的職責。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第2(1)條“Secretary” / “局長”的定義中，廢除“Secretary for Commerce, Industry and Technology” /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 在第 29(1)條中，廢除“Secretary for Commerce, Industry and Technology” /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 “局長”。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第(2)(f)段	430D 設立《電訊管理局營運基金》的 立法局決議	<p>設立《電訊管理局營運基金》的立法局決議(第430D章)就電訊管理局營運基金的設立事宜作出規定。</p> <p>由工商及科技局局長移轉給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就一般電訊政策事宜向電訊管理局營運基金發出指示的權力。</p>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附表1第1(p)項，廢除“Secretary for Commerce, Industry and Technology” /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p>
第(2)(g)段	440 《提單及相類裝運單據條例》	<p>本條例以有關提單及某些其他裝運單據的新條文，取代《提單條例》。</p> <p>由工商及科技局局長移轉給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訂立規例的權力(規定凡事務是藉電訊系統或任何其他資訊科技而進行的，則本條例對相關情況適用)；及藉規例就有關本條例的適用，決定作出變更。</p>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下述條文，廢除所有“Secretary for Commerce, Industry and Technology” /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7(1)條；及 ■ 第7(2)(a)條。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第(2)(h)段	528 《版權條例》	<p>本條例重訂版權法律，並作出若干修訂；就表演者及在表演中的其他人士的權利，訂定條文；就為規避防止作品被複製的保護措施而設計的器件、權利管理資料和以欺詐手段接收傳送，訂定條文。</p> <p>由工商及科技局局長移轉給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訂明條件並指明圖書館或檔案室行使認可行為的權力； ■ 就民歌紀錄訂明條件並指定機構的權力； ■ 就附有字幕的廣播或有線傳播節目的複製品的提供事宜，指定機構的權力； ■ 指定廣播或有線傳播節目類別，以作為紀錄及有關機構的權力； ■ 藉規例訂明版權註冊紀錄冊的權力；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下述條文，廢除所有“Secretary for Commerce, Industry and Technology” /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46(1)條； ■ 第70(4)條； ■ 第83(3)條； ■ 第84(2)條； ■ 第121(16)條； ■ 第152條； ■ 第171(1)條； ■ 第171(2)條；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訂明申請註冊及申請註冊續期的費用，以及為使註冊制度更有效地施行而訂定條文的權力； ■ 釐定版權審裁處成員酬金和津貼的權力；及 ■ 為保護和強制執行在某個國家、地區或地方的版權而指定機構的權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171(3)條； ■ 第189(2)條；及 ■ 附表 2 第 43 段。 <p><u>中文文本</u></p> <p>修訂第 70(4)(b) 條，廢除“Secretary for Commerce, Industry and Technology” /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p>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第(2)(i)段	544 《防止盜用版權條例》	<p>本條例就防止盜用版權而訂定進一步的條文。</p> <p>由工商及科技局局長移轉給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訂立規例的權力；及 ■ 修訂附表1及2的權力。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下述條文，廢除所有“Secretary for Commerce, Industry and Technology” /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38條；及 ■ 第39條。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第(2)(j)段	553 《電子交易條例》	<p>本條例促進在商業及其他用途上使用電子交易，就如此使用而產生的事宜以及與如此使用有關的事宜作出規定，使郵政署署長可提供核證機關的服務及就有關連的目的作出規定。</p> <p>由工商及科技局局長移轉給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與處理上訴(反對政府資訊科技總監所作決定而提出的上訴)有關的權力和職能； ■ 制定規例的權力；及 ■ 修訂附表的權力。 	<p>英文及中文文本</p> <p>修訂第 2(1)條 “ Secretary” / “ 局長 ” 的定義，廢除 “Secretary for Commerce, Industry and Technology” / “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而代以 “ 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p>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第(2)(k)段	560 《娛樂特別效果條例》	<p>本條例就規管用作產生娛樂節目中特別效果及其附帶目的之特別效果物料的供應、使用、運送及貯存訂立條文。</p> <p>由工商及科技局局長移轉給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批核由娛樂特別效果發牌監督所定規例的權力； ■ 有關委任上訴委員會委員團成員和各上訴委員會主席的權力和職能； ■ 與處理上訴(反對娛樂特別效果發牌監督所作決定而提出的上訴)有關的權力和職能；及 ■ 修訂附表的權力。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第 2 條 “ Secretary” / “ 局長 ” 的 定 義 ， 廢 除 “Secretary for Commerce, Industry and Technology” / “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 ” 而代以 “ 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 。</p>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第(2)(l)段	562 《廣播條例》	<p>本條例為廣播服務的提供而發牌給公司，規管持牌人提供的廣播服務，並就附帶或相關事宜訂定條文。</p> <p>由工商及科技局局長移轉給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接收持牌人提供機密資料的權力。</p>	<p>英文及中文文本</p> <p>修訂下述條文，廢除所有“Secretary for Commerce, Industry and Technology” /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附表1第15(6)(b)(ii)條；及 ■ 附表1第29(6)(b)(ii)條。
第(2)(m)段	568 《2001年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	<p>本條例訂定條文，暫停實施《2000年知識產權(雜項修訂)條例》對《版權條例》所作的若干修訂。</p> <p>由工商及科技局局長移轉給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藉公告指明暫停實施修訂失效日期的權力。</p>	<p>英文及中文文本</p> <p>修訂第3(2)條，廢除“Secretary for Commerce, Industry and Technology” /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p>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第(2)(n)段	578 《化學武器(公約)條例》	<p>本條例旨在促進對化學武器及某些可作為化學武器使用的化學品的管制，並就與此有關或相關的事宜訂定條文。</p> <p>由工商及科技局局長移轉給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修訂附表的權力。</p>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第 40(1) 條，廢除“Secretary for Commerce, Industry and Technology” /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p>
第(2)(o)段	1114 《香港貿易發展局條例》	<p>本條例就香港貿易發展局的設立，其權力和職能的界定，以及相關或附帶事宜訂定條文。</p> <p>由工商及科技局局長移轉給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擔任該局的當然成員的職能。</p>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第 11(1)(b)(vi)條，廢除“Secretary for Commerce, Industry and Technology” /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p>

(II) 由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轉移給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的法定職能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第(3)段	553 《電子交易條例》	<p>本條例促進在商業及其他用途上使用電子交易，就如此使用而產生的事宜以及與如此使用有關的事宜作出規定，使郵政署署長可提供核證機關的服務及就有關連的目的作出規定。</p> <p>由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移轉給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制定命令以將任何條例，或任何條例內的特定規定或准許，或任何條例內的某類別或種類的規定或准許，豁除於第5、6、7或8條的適用範圍之外；及 ■ 藉憲報公告指明提供、出示或保留電子紀錄形式的文件的方式及規格，及核實接收該等資訊的程序及準則，及確保該等資訊的完整性和機密性的程序及準則。 	<p>英文及中文文本</p> <p>修訂第 2(1) 條 “ Permanent Secretary ” / “ 常任秘書長 ” 的定義，廢除 “ Permanent Secretary for Commerce, Industry and Technology (Communications and Technology) ” / “ 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 而代以 “ Permanent 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Communications and Technology) ” /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p>

(III) 由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轉移給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的法定職能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第(4)(i)段	216 《消費者委員會條例》	<p>本條例旨在將消費者委員會成立為法團，界定其職能與權力，免除該會的委員及僱員對委員會及委員會屬下各小組的作為或不作為承擔個人法律責任，以及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p> <p>由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移轉給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指定一個日期，委員會須在該日期前將下一個財政年度的收支預算連同下一個財政年度的工作計劃書呈交行政長官，以求批准該預算； ■ 容許委員會在較長限期內，擬備委員會的帳目報表；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下述條文，廢除“Secretary for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Labour” /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15條； ■ 第 16(1) 條； ■ 第 16(3) 條；及 ■ 第 16(5) 條。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批准委員會委任核數師；及▪ 容許委員會在較長期限內，向行政長官提交—<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委員會在該年度的事務報告；(b) 該會在該年度的帳目；及(c) 核數師就該等帳目而作的報告。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第(4)(j)條	218 《旅行代理商條例》	<p>本條例就管制和規管旅行代理商訂定條文。</p> <p>由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移轉給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旅遊業賠償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會」)在諮詢他後可就第32G(2)條訂立規則； ■ 指明旅行代理商以繳付徵費方式，向旅遊業賠償基金供款的百分率； ■ 指明旅行代理商向旅遊業議會繳付徵費的百分率； ■ 在每一個財政年度，旅遊業議會須向他遞送下一個財政年度的收支預算； ■ 指定一個日期，而旅遊業議會須在該日期前向他遞送收支預算； ■ 就一般情況或就某一個財政年度，以書面通知旅遊業議會，旅遊業議會儲備中由他指明的部分(他可作一般性的指明，或對某一情況、界別或類別予以指明)獲豁除於第 	<p>英文及中文文本</p> <p>修訂該條例下述條文，廢除“Secretary for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Labour” /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32G(2)條； ■ 第32H(2)(c)(ii)條； ■ 第32I(1)(b)條； ■ 第32K(1)條； ■ 第32K(2)(b)條； ■ 第32L(5)條； ■ 第32M(1)條； ■ 第32M(3)條； ■ 第32M(5)條； ■ 第32N(2)條； ■ 第32N(4)條中“指明”的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p>32L(1)條的適用範圍外,而該部分的儲備即須獲豁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規定委員會安排就旅遊業議會運用其資源的節約情況、效率及效驗,進行他所指明的審核; ▪ 批准委員會委任一名核數師就旅遊業議會運用其資源的效率等方面進行審核; ▪ 委員會於收到其委任的核數師就審核旅遊業議會運用其資源的效率等方面的審核報告後須向他遞送該報告的副本; ▪ 以書面指明旅遊業議會在任何一個財政年度中的經常開支中的一個指明百分率,須由其有關收入支付; ▪ 就委員會執行職能或行使權力,委員會發出指示; 	<p>定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32O條的標題; ▪ 第32O(1)條; ▪ 第32P(1)條; ▪ 第32P(2)條; ▪ 第32Q條; ▪ 第50(1)條; ▪ 第53條標題;及 ▪ 第53條。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容許委員會在超出每一個財政年度終結後4個月的期間內就該財政年度擬備一份委員會帳目報表的權力，而該份報表須包括收支表及資產負債表； ■ 批准委員會委任一名核數師； ■ 容許委員會在收到核數師就委員會某一個財政年度帳目作出報告後多於2個月的期間內，向他呈交委員會年報； ■ 訂立規例；及 ■ 修訂該條例附表1。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第(4) (1)段	302 《香港旅遊發展局條例》	<p>本條例旨在設立一個名為香港旅遊發展局的法人團體，並就其宗旨及權力以及相關事宜訂定條文。</p> <p>由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移轉給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指定香港旅遊發展局在一個日期前，向他提交下一個財政年度的工作計劃書及收支預算，以供行政長官批准； ■ 批准香港旅遊發展局其預算內各主要項目的開支分配；及 ■ 把香港旅遊發展局就該局在有關年度的工作報告提交立法會，以供省覽。 	<p>英文及中文文本</p> <p>修訂下述條文，廢除“Secretary for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Labour” /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17B(1)條； ■ 第17B(2)(b)條； ■ 第17B(8)條；及 ■ 第19(2)條。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第(4)(ac)段	424 《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	<p>本條例就兒童玩具及指明的兒童用品的安全標準訂定條文，並為加強兒童安全而就有關的其他權力訂定條文。</p> <p>由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移轉給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行使有關在憲報刊登公告，修訂玩具安全標準的權力； ▪ 行使有關通過修訂附表，修訂有關兒童產品安全標準的權力； ▪ 委任上訴委員團成員； ▪ 在接獲上訴通知後，委任上訴委員會聆訊上訴； ▪ 決定上訴委員會委員的酬金；及 ▪ 訂立規例。 	<p>英文及中文文本</p> <p>修訂下述條文，廢除“Secretary for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Labour” /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4 條； ▪ 第 6(1) 條； ▪ 第 6(2) 條； ▪ 第 14(3) 條； ▪ 第 15(1) 條； ▪ 第 15(3) 條； ▪ 第 16(1) 條； ▪ 第 16(3) 條；及 ▪ 第 35(1) 條。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第(4) (ae)段	456 《消費品安全條例》	<p>本條例旨在規定某些消費品的製造商、進口商及供應商須負責確保他們所供應的消費品是安全的，並就附帶的目的訂定條文。</p> <p>由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移轉給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憑藉訂定規例批准消費品的安全標準或安全規格； ■ 委任上訴委員團成員； ■ 接獲上訴通知書後，委任上訴委員會聆訊上訴； ■ 決定上訴委員會的酬金；及 ■ 訂立規例。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第 2 條 “局長”的定義，廢除 “Secretary for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Labour” /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p> <p>修訂第 15(3)條，廢除 “Secretary for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Labour” /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局長”。</p>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第(4) (aj)段	577 《東涌吊車條例》	<p>本條例旨在批出和規管專營權以營運連接大嶼山東涌及昂坪的吊車系統、授予附帶權利，就專營權費的繳付訂定條文以及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p> <p>由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移轉給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發出擬撤銷專營權的通知； ■ 展開對吊車公司施加罰款的程序；及 ■ 向吊車公司送達通知，要求吊車公司補救該項失責行為，或採取令局長滿意的措施或作出令局長滿意的安排，以確保該項失責行為獲得補救。 	<p>英文及中文文本</p> <p>修訂第 2(1)條 “局長”的定義，廢除 “Secretary for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Labour” /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p>

將會移轉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所行使的法定職能

(I) 由政制事務局局長移轉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的法定職能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第(1)(a)段	321 《香港工業總會條例》	<p>本條例就設立、規管與管理一個名為香港工業總會的聯會，以及與上述目的相關的事宜，訂定條文。</p> <p>由政制事務局局長移轉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關於任何人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所提述的有權在工總大會上表決的權利有所改變，予以批准生效。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第 45(5)條，廢除 “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ffairs ” / “ 政制事務局局長 ”，而代以 “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 / “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p>
第(1)(b)段	541B 《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規例》	<p>本附屬法例就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以及選舉委員會委員的登記事宜，訂定條文。</p> <p>由政制事務局局長移轉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團體的章程，批准與(i)該團體的宗旨；(ii)取得該團體的成員或會員身份的準則及條件；或(iii)該團體的成員或會員在該團體的大會上表決的資格有關的其後修訂或替代章程。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第 9(6A)(b)條，廢除 “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ffairs ” / “ 政制事務局局長 ”，而代以 “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 / “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p>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第(1)(c)段	541 D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程序)(立法會) 規例》	<p>本附屬法例就立法會選舉的選舉程序訂定條文。</p> <p>由政制事務局局長移轉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接收選舉主任所送交的選舉結果公告文本。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第 84(6)(b)條，廢除 “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ffairs ” / “ 政制事務局局長 ” ，而代以 “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 / “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 。</p>
第(1)(d)段	541F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程序)(區議會) 規例》	<p>本附屬法例就區議會選舉的選舉程序訂定條文。</p> <p>由政制事務局局長移轉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接收選舉主任所送交的選舉結果公告文本。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第 82(4)(b)條，廢除 “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ffairs ” / “ 政制事務局局長 ” ，而代以 “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 / “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 。</p>
第(1)(e)段	541I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程序)(選舉委 員會)規例》	<p>本附屬法例就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的選舉程序訂定條文。</p> <p>由政制事務局局長移轉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接收選舉主任所送交的選舉結果公告文本。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第 81(4)(b)條，廢除 “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ffairs ” / “ 政制事務局局長 ” ，而代以 “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 / “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 。</p>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第(1)(f)段	541J 《選舉程序(行政長官選舉)規例》	<p>本附屬法例就行政長官選舉的選舉程序訂定條文。</p> <p>由政制事務局局長移轉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接收選舉主任所送交的選舉結果公告文本。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第 55(b)(ii)條，廢除 “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ffairs ” / “ 政制事務局局長 ” ，而代以 “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 / “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 。</p>
第(1)(g)段	541L 《選舉程序(村代表選舉)規例》	<p>本附屬法例就村代表選舉的選舉程序訂定條文。</p> <p>由政制事務局局長移轉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接收選舉主任所送交的選舉結果公告文本。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第 67(1)(b)(ii) 條，廢除 “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ffairs ” / “ 政制事務局局長 ” ，而代以 “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 / “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 。</p>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第(1)(h)段	542 《立法會條例》	<p>本條例就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組成、召開及解散，以及立法會議員的選舉訂定條文。</p> <p>由政制事務局局長移轉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團體的章程，批准(i)與該團體的宗旨；(ii)取得該團體的成員或會員身分的準則及條件；或(iii)該團體的成員或會員在該團體的大會上表決的資格有關的其後修訂或替代章程； ■ 關於金融服務功能界別的組成，就認可交易行規章的其後修訂或替代章程，予以批准生效； ■ 在憲報刊登關於委任某人為選舉登記主任和該人的地址的公告；及 ■ 接收法庭證明書的文本和有關選舉呈請審訊過程中所出現的任何事宜的報告，以及要求法庭就選舉呈請審訊中所出現的任何指明事宜提交報告。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下列條文，廢除“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ffairs ” / “ 政制事務局局長 ”，而代以“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 / “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3(2A)(a)(ii)條； ■ 第 3(2B)條； ■ 第 20U(2)(b)(ii)條； ■ 第 67(4)條； ■ 第 67(5)條； ■ 第 67(6)條； ■ 第 71 條；及 ■ 第 75(4)條。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第(1)(i)段	542F 《立法會(選舉呈請)規則》	<p>本附屬法例就立法會選舉呈請的處理訂定條文。</p> <p>由政制事務局局長移轉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接收司法常務官在接獲呈請書後立即送來的有關呈請書的經核證真實副本，並安排展示副本； ■ 接收司法常務官有關審訊呈請的時間及地點的公告，並安排展示該公告；及 ■ 接收呈請人有關申請撤回呈請的許可的擬提出動議的通知書，並安排展示該通知書。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下列條文，廢除所有“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ffairs ” / “ 政制事務局局長 ”，而代以“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 / “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5(3)(a)條； ■ 第 10(4)(d)條； ■ 第 10(5)條； ■ 第 13(2)(a)條； ■ 第 13(4)條； ■ 第 15(2)條；及 ■ 第 19(3)條。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第(1)(j)段	547 《區議會條例》	<p>本條例旨在就地方行政區的宣布、區議會的設立、組成及職能，以及選舉區議會議員的程序訂定條文。</p> <p>由政制事務局局長移轉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接收法庭證明書的文本和有關選舉呈請審訊過程中所出現的任何事宜的報告，以及要求法庭就選舉呈請審訊中所出現的任何指明事宜提交報告。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下列條文，廢除所有“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ffairs ” / “ 政制事務局局長 ”，而代以“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 / “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55(4)條； ■ 第 55(5)條；及 ■ 第 55(6)條。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第(1)(k)段	547C 《區議會(選舉呈請)規則》	<p>本附屬法例就區議會選舉呈請的處理訂定條文。</p> <p>由政制事務局局長移轉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接收司法常務官在接獲選舉呈請書後立即送來的有關呈請書的經核證真實副本； ■ 接收司法常務官有關審訊呈請的日期、時間及地點的通知書；及 ■ 接收呈請人有關申請撤回呈請的許可的擬提出動議的通知書。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有關規則的下列條文，廢除所有“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ffairs ” / “ 政制事務局局長 ”，而代以“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 / “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5(2)(a)條； ■ 第 10(4)(d)條； ■ 第 13(2)(a)條； ■ 第 15(2)條；及 ■ 第 19(3)條。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第(1)(1)段	569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	<p>本條例旨在就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一舉行的行政長官的選舉訂定條文。</p> <p>由政制事務局局長移轉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團體的章程，批准與(i)該團體的宗旨；(ii)取得該團體的成員或會員身分的準則及條件；或(iii)該團體的成員或會員在該團體的大會上表決的資格有關的其後修訂或替代章程；及 ■ 在憲報刊登關於委任某人為選舉登記主任和該人的地址的公告。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下列條文，廢除所有“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ffairs ” / “ 政制事務局局長 ”，而代以“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 / “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附表第 1(4)(a)(ii)條；及 ■ 附表第 44(4)條。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第(1)(m)段	569E 《行政長官選舉(選舉呈請)規則》	<p>本附屬法例就行政長官選舉呈請的處理訂定條文。</p> <p>由政制事務局局長移轉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接收呈請人提交的呈請書的通知書連同呈請書的副本； ■ 接收司法常務官有關審訊呈請的日期、時間及地點的公告； ■ 就有爭議的選票的清單根據第 10(1)或第 10(1A)條送交存檔後，接收有關清單； ■ 接收呈請人有關申請撤回呈請的許可的擬提出動議的通知書； ■ 撤回呈請的通知書根據第 13(1)條送交存檔後，接收呈請人送達的有關通知書；及 ■ 接收答辯人就申請擱置或駁回呈請將擬提出動議的通知書。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下列條文，廢除所有“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ffairs ” / “ 政制事務局局長 ”，而代以“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 / “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7(1)(c)條； ■ 第 8(4)(d)條； ■ 第 10(3)(c)條； ■ 第 11(2)(a)(iii)條； ■ 第 13(2)(c)條； ■ 第 14(2)(a)(iv)條； ■ 第 17(3)(b)條；及 ■ 附表。 <p><u>中文文本</u></p> <p>修訂第 17(3)條，廢除“ 政制事務局局長 ”，而代以“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p>

(II) 由民政事務局局長移轉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的法定職能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第(10)(b)(i)段	480 《性別歧視條例》	<p>本條例旨在將某些種類的性別歧視及基於婚姻狀況或懷孕的歧視，以及將性騷擾定為違法作為；以及委任平等機會委員會。</p> <p>由民政事務局局長移轉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批准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向其他人提供財政協助，以進行與該會職能有關的研究及教育活動； ■ 訂立規例； ■ 釐定支付給平機會委員及其小組委員會成員的費用及津貼； ■ 向平機會發出指示，訂明委員會可以透支方式借入所需款項的數額； ■ 批准平機會藉透支以外的方式借入所需款項；及 ■ 就平機會非即時需用的款項，批准該等款項的投資方式。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下列條文，廢除所有“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 “民政事務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65(3)條； ■ 第89(1)條； ■ 附表6第4條； ■ 附表6第14(1)條； ■ 附表6第14(2)(b))條； ■ 附表6第16(2)條； ■ 附表6第16(3)條；及 ■ 附表6第17(2)條。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第(10)(b)(ii)段	1C 《公職指定》	<p>第 1C 章臚列的公職人員，可把獲任何指定條例授予的權力或委以的職責轉授給其他公職人員。1997 年 7 月 1 日後訂立的指定列於第 1C 章的注釋。</p> <p>由民政事務局局長移轉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把《性別歧視條例》(第 480 章)第 65(3)條及附表 6(第 16(2)及(3)及 17(2)條)訂明的職能轉授給任何公職人員的權力。</p>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公職指定》(2003 年第 192 號法律公告)，廢除有關項目中“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 “民政事務局局長”的提述，而代以“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p>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第(10)(c)(i)段	486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p>本條例旨在在個人資料方面保障個人的私隱。</p> <p>由民政事務局局長移轉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憲報公告條例實施的指定日期； ■ 委任個人資料(私隱)諮詢委員會委員，並指明其任期及任職條款； ■ 批准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專員)行使其權力，訂明資料使用者可在哪些屬政府辦公室的地方領取資料使用者申報表； ■ 訂立規例； ■ 就專員藉透支方式借入所需款項的款額，向專員發出指示； ■ 批准專員藉透支以外的方式借入所需款項；及 ■ 就專員投資盈餘資金的事宜，批准其投資方式。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下列條文，廢除所有“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 “民政事務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1(2)條； ■ 第11(2)(b)條； ■ 第11(3)條； ■ 第11(4)條； ■ 第14(6)條； ■ 第70(1)條； ■ 附表2第2(2)條； ■ 附表2第2(3)條；及 ■ 附表2第3(2)條。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第(10)(c)(ii)段	1C 《公職指定》	<p>第 1C 章臚列的公職人員，可把獲任何指定條例授予的權力或委以的職責轉授給其他公職人員。1997 年 7 月 1 日後訂立的指定列於第 1C 章的注釋。</p> <p>由民政事務局局長移轉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把《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第 14(6)條及附表 2(第 2(2)及(3)及 3(2)條)授予的權力轉授給其他公職人員的權力。</p>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公職指定》(2003 年第 192 號法律公告)，廢除有關項目中“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 “民政事務局局長”的提述，而代以“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p>
第(10)(d)段	527 《家庭崗位歧視條例》	<p>本條例旨在將基於家庭崗位而對任何人的歧視定為違法作為，並擴大平等機會委員會的職權以包括此等歧視以及就相關目的訂定條文。</p> <p>由民政事務局局長移轉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訂立規例的權力。</p>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第67(1)條，廢除“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 “民政事務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p>

將會移轉給發展局局長所行使的法定職能

(I) 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移轉給發展局局長的法定職能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第(8)(b)條	28 《土地(雜項條文)條例》	<p>本條例旨在就關於政府土地的事宜訂定條文。</p> <p>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移轉給發展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處理任何公職人員在為政府服務而執行本身職責時違反有關規定的情況。</p>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修訂下述條文中廢除所有“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Transport and Works”/“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發展局局長”—— (A) 第2A(3)(a)條； (B) 第2A(4)條； (C) 第2A(5)條； (D) 第2A(6)條； (E) 第2A(6)(b)條； (F) 第8(1)條中“局長”/“Secretary”的定義；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p>(G) 第18(1A)條；</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修訂第18條的標題，廢除“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Transport and Works”/“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發展局局長”。
第(8)(g)條	196 《防衛(射擊練習區)條例》	<p>本條例規管在射擊練習區內的射擊練習，以及為射擊練習區清除障礙物訂定條文。</p> <p>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移轉給發展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作為本條例所規定其中一名須獲提供計劃、通知及圖表的人士的職能。</p>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附表2，廢除“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Transport and Works”/“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發展局局長”。</p>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第(8)(q)條	317 《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	<p>本條例旨在就建造業訓練局的設立、職能及管理，並就承建商須就建造工程繳付徵款，以及相關的目的訂定條文。</p> <p>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移轉給發展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第587章)要求提供資金，以應付根據該條例設立的建造業議會所招致的開支。</p>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第6(1)(da)條，廢除“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Transport and Works”/“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發展局局長”。</p>
第(8)(ag)條	408 《建築師註冊條例》	<p>本條例對建築師註冊及註冊建築師專業事務的紀律管制作出規定。</p> <p>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移轉給發展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收取建築師註冊管理局所訂規則的文本的職能。</p>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第7(6)條，廢除“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Transport and Works”/“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發展局局長”。</p>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第(8)(ah)條	409 《工程師註冊條例》	<p>本條例對專業工程師註冊、承認業內界別和對註冊專業工程師專業事務的紀律管制作出規定。</p> <p>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移轉給發展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收取工程師註冊管理局所訂規則的文本的職能。</p>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第 6(6) 條，廢除“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Transport and Works”/“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發展局局長”。</p>
第(8)(ai)條	417 《測量師註冊條例》	<p>本條例對專業測量師註冊、承認業內組別、對註冊專業測量師專業事務的紀律管制作出規定。</p> <p>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移轉給發展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收取測量師註冊管理局所訂規則的文本的職能。</p>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第 6 (6) 條，廢除“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Transport and Works”/“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發展局局長”。</p>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第(8)(aj)條	418 《規劃師註冊條例》	<p>本條例對規劃師註冊及註冊規劃師專業事務的紀律管制作出規定。</p> <p>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移轉給發展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收取規劃師註冊管理局所訂規則的文本的職能。</p>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第 6(6) 條，廢除“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Transport and Works”/“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發展局局長”。</p>
第(8)(al)條	446 《土地排水條例》	<p>本條例旨在就排水監管區的設立、在該等地區進行排水工程，以及其他相關事宜，訂定條文。</p> <p>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移轉給發展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指示草圖的製備的權力； ■ 處理與草圖的替換有關的事項； ■ 處理有關上訴的事項的權力； ■ 將草圖呈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及隨後的安排； ■ 處理將獲批准的圖則存放於土地註冊處的事宜； ■ 與申請收回土地有關的權力；及 ■ 制定規例的權力。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第 2 條“Secretary” / “局長”的定義中，廢除“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Transport and Works”/“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發展局局長”。</p>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第(8)(aq)條	470 《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 工作平台(安全)條例》	<p>本條例就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的設計、構造、安裝及維持於安全操作狀態，並就該等升降機及工作平台的檢驗及測試，訂定條文。</p> <p>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移轉給發展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關處理紀律審裁小組聆訊的事項的權力；及 ■ 委任紀律審裁小組、紀律審裁委員團、上訴委員會及上訴委員團的成員的權力。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第2(1)條“Secretary” / “局長”的定義，廢除“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Transport and Works” /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 / “發展局局長”。</p>
第(8)(ax)條	516 《園境師註冊條例》	<p>本條例就專業園境師的註冊及註冊園境師專業事務的紀律管制作出規定。</p> <p>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移轉給發展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收取園境師註冊管理局所訂規則的文本的職能。</p>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第6(6)條，廢除“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Transport and Works” /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 / “發展局局長”。</p>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第(8)(bb)條	583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	<p>本條例旨在就建造業工人的註冊、設立建造業工人註冊管理局、由承建商就建造工程支付的徵款、規管親自進行建造工作的建造業工人以及有關事宜，訂定條文。</p> <p>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移轉給發展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指令條例的生效日期； ■ 組成建造業工人註冊管理局及委任其他成員； ■ 收取管理局的帳目報表及核數師就帳目報表所作的報告； ■ 按條例批准獲授權人員、徵款督察及註冊主任的委任； ■ 藉憲報公告條例下的徵款率； ■ 收取上訴通知書； ■ 委任上訴委員團及建造業工人上訴委員會和作出相關的委任； ■ 批准管理局作出的規例；及 ■ 修改條例的附表。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下述條文，廢除所有“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Transport and Works”/“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發展局局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1(2)條；及 ■ 第2(1)條中“局長”的定義。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第(8)(bd)條	587 《建造業議會條例》	<p>本條例旨在就以下事宜訂定條文—</p> <p>(a) 設立屬法人團體的建造業議會；</p> <p>(b) 建造業議會的職能及管理；</p> <p>(c) 建造業承建商須就建造工程繳付的徵款；</p> <p>(d) 廢除《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p> <p>(e) 解散建造業訓練局；</p> <p>(f) 將建造業訓練局的權利、資產、法律責任及義務歸屬建造業議會；</p> <p>(g) 就《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所指的建造業徵款計劃對該條例及《肺塵埃沉着病(補償)(評估徵款)規例》作出相應修訂；及</p> <p>(h) 其他相應及相關事宜。</p> <p>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移轉給發展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指令條例的生效日期； ■ 委任議會的主席及部分成員； ■ 決定委任成員的任期；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下述條文，廢除所有“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Transport and Works”/“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發展局局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1(2)條； ■ 第2(1)條中“局長”的定義。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收取委任成員的書面通知及終止某委任成員的任命； ■ 要求建造業訓練局提供為應付議會合理地招致的開支而有需要的資金； ■ 批准訂定一段期間為議會的財政年度及收取下個財政年度擬進行的活動的計劃及其收支預算； ■ 收取議會的報告等；及 ■ 制定規例及修改附表。 	

(II) 由民政事務局局長移轉給發展局局長的法定職能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10)(a)段	53 《古物及古蹟條例》	<p>本條例旨在就保存具有歷史、考古及古生物學價值的物體，以及為附帶引起的事宜或相關事宜，訂定條文。</p> <p>由民政事務局局長移轉給發展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告某地方、建築物、地點或構築物為暫定古蹟、暫定歷史建築物或暫定考古或古生物地點或構築物； ■ 接受和拒絕有關撤回暫定古蹟公告的申請； ■ 公告某地方、建築物、地點或構築物為古蹟、歷史建築物或考古或古生物地點或構築物； ■ 送達主管當局宣布位於私人土地範圍的古蹟的意向書面通知； ■ 行使第 5 條所規定對古蹟作出的管制； ■ 公告豁免任何暫定古蹟或古蹟受第 6 條規限； ■ 向建議進行工程以維修、保存或修復古蹟的人，撥付主管當局認為恰當的款項，以協助該人進行有關工程； ■ 根據第 8 條所定，支付款項予暫定古蹟或古蹟的擁有人或合法佔用人，以補償其蒙受或相當可能蒙受的經濟損失；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第 2 條，廢除“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 “民政事務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 / “發展局局長”。</p>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卸棄發現的古代遺物的擁有權；■ 向報告發現古物或假定古物的人，給予款項作為報酬； 及■ 批給及取消挖掘及搜尋古物的牌照。	

(III) 由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移轉給發展局局長的法定職能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第(11)(a)段	4 《高等法院條例》	<p>本條例旨在修訂並綜合關於高等法院的組成、司法管轄權、常規及權力及關於在高等法院執行司法工作的法律，並就附帶及相關的事宜訂定條文。</p> <p>由房屋及規劃地政局移轉給發展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就因欠交租金而藉訴訟沒收租賃權的濟助，修訂須將土地的管有交給出租人的限期。</p>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第 21F(3A) 條，廢除“Secretary for Housing, Planning and Lands” /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 / “發展局局長”。</p>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第(11)(b)段	123 《建築物條例》	<p>本條例旨在就建築物及相關工程的規劃、設計和建造，以及就使危險建築物及危險土地安全，訂定條文。</p> <p>由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移轉給發展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關委任紀律委員會的權力； ■ 訂立規例的權力； ■ 發出技術備忘錄、在憲報刊登技術備忘錄，以及安排將技術備忘錄於刊登後提交立法會省覽等權力；及 ■ 委任上訴審裁小組秘書的權力。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下述條文，廢除所有“Secretary for Housing, Planning and Lands”/“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發展局局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5(1)條； ■ 第5(3A)條； ■ 第5AA(2)(a)條； ■ 第11(1)條； ■ 第11(4A)條； ■ 第11AA(2)(a)條； ■ 第38(1)條； ■ 第38(5)條的但書； ■ 第39A(1)條；及 ■ 第46(2)(a)條。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p><u>中文文本中</u></p> <p>修訂以下條文，廢除“Secretary for Housing, Planning and Lands”/“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發展局局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39A(2)條； ■ 第39A(3)條； ■ 第39A(6)條； ■ 第39A(9)條；及 ■ 第39A(10)條。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第(11)(c)段	131 《城市規劃條例》	<p>本條例旨在為有系統地擬備和核准香港各地區的布局設計及適宜在該等地區內建立的建築物類型的圖則，以及為擬備和核准某些在內發展須有許可的地區的圖則而訂定條文，以促進社區的衛生、安全、便利及一般福利。</p> <p>由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移轉給發展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訂明向規劃委員會提交圖則的費用，及與覆核監督(規劃署署長)的決定有關的事宜的權力和職能。</p>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下述條文，廢除所有“Secretary for Housing, Planning and Lands”/“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發展局局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14(2)條；及 ■ 第24(1)條。 <p><u>中文文本</u></p> <p>修訂下述條文，廢除所有“Secretary for Housing, Planning and Lands”/“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發展局局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24(2)條；及 ■ 第24(3)條。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第(11)(d)段	211 《架空纜車(安全)條例》	<p>本條例旨在就架空纜車的設計、製造及安裝，架空纜車在操作及保養方面的規管，避免涉及架空纜車的危險行為發生，訂定條文。</p> <p>由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移轉給發展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訂立規例的權力。</p>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第 28(1) 條，廢除“Secretary for Housing, Planning and Lands”/“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發展局局長”。</p>
第(11)(e)段	215 《東區海底隧道條例》	<p>本條例旨在：批授各項專營權，以建造一條橫越東區海港、內設道路和鐵路的隧道；敷設一條貫通該隧道的鐵路綫及建造其他鐵路工程，並對此等將進行的工程的建造及維修作出規管；令使用隧道的汽車向專營權持有人繳付隧道費，並就汽車使用隧道方面對車輛交通作出規管；使專營權持有人將經營上述鐵路綫的權利移轉給地下鐵路公司；以及就附帶及相關事宜訂定條文。</p> <p>由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移轉給發展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將《建築物條例》應用於任何建造工程的權力。</p>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第 21(3) 條，廢除“Secretary for Housing, Planning and Lands”/“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發展局局長”。</p>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第(11)(g)段	301 《香港機場(障礙管制)條例》	<p>本條例旨在訂定條文，以對建築物的高度作出限制並在必要時對建築物的高度予以減低，以期保障飛機的安全，對燈光管制，與航空輔助設備的豎立或設置與維修作出規定，並就因上述事項而受到損害的補償的評估與支付，訂立條文。</p> <p>由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移轉給發展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關發出命令的權力，訂明不得內有任何建築物在高度方面超逾為施行第3條而指明的高度的地區； ■ 為飛機的安全而下令設置標記、燈光及燈標的權力；及 ■ 延展根據本條例提出申索的期限的權力。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第2(1)條“Secretary” / “局長”的定義，廢除“Secretary for Housing, Planning and Lands” /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 / “發展局局長”。</p>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第(11)(h)段	327 《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	<p>本條例旨在就升降機及自動梯的設計、建造和為達致其處於安全操作狀態所需的保養，並就升降機及自動梯的檢驗及測試，訂定條文。</p> <p>由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移轉給發展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據第9和11G 條收到通知後委任紀律審裁委員會的權力； ■ 有關委任紀律審裁委員團的權力和職能； ■ 有關紀律處分程序的權力和職能； ■ 根據第6、11C 和15條收到通知後委任上訴委員會的權力；及 ■ 有關委任上訴委員團的權力和職能。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在第2(1)條“Secretary” / “局長”的定義，廢除“Secretary for Housing, Planning and Lands” /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 / “發展局局長”。</p>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第(11)(i)段	336 《區域法院條例》	<p>本條例旨在設立具有有限民事及刑事司法管轄權並稱為區域法院的法院，並就其司法管轄權、程序及常規及前述相關事宜訂定條文。</p> <p>由房屋及規劃地政局移轉給發展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就因欠交租金而藉訴訟沒收租賃權的濟助，修訂須將土地的管有交給出租人的限期。</p>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第 69(3A) 條，廢除“Secretary for Housing, Planning and Lands” /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 / “發展局局長”。</p>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第(11)(j)段	357 《供電網絡(法定地役權)條例》	<p>本條例旨在為某些生產、輸送或分配電力的企業設立土地和其上的地役權，訂定條文。</p> <p>由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移轉給發展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施行第3(1)條而批准計劃條款的權力； ■ 有關更正獲准計劃的權力和職能；及 ■ 與處理任何土地的擁有人就針對某電力公司行使任何權利而提出的反對有關的事宜的權力和職能。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下述條文，廢除所有“Secretary for Housing, Planning and Lands”/“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發展局局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2 條 中 “ approved scheme” / “獲准計劃” 的定義； ■ 第3(1)條； ■ 第7(1)條； ■ 第9(2)條； ■ 第9(3)條；及 ■ 第9(4)條。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第(11)(k)段	393 《大老山隧道條例》	<p>本條例旨在批授一項專營權以建造一條貫穿大老山的行車隧道，以及就該項專營權繳付專營權費、建造工程的維持、汽車使用隧道向專營權持有人繳付隧道費及與汽車使用隧道有關的車輛交通規管訂定條文，以及就附帶及相關事宜訂定條文。</p> <p>由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移轉給發展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將《建築物條例》應用於任何建造工程的權力。</p>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第 16(3) 條，廢除“Secretary for Housing, Planning and Lands”/“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發展局局長”。</p>
第(11)(l)段	436 《西區海底隧道條例》	<p>本條例旨在批出專營權以建造及經營西九龍填海區與西營盤之間的海底隧道，並就維修隧道區內的工程、專營權持有人就汽車使用隧道收取隧道費的事宜，規管使用隧道的車輛交通的事宜，訂定條文。</p> <p>由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移轉給發展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將《建築物條例》應用於任何建造工程的權力。</p>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第 15(2) 條，廢除“Secretary for Housing, Planning and Lands”/“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發展局局長”。</p>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第(11)(n)段	439 《註冊總署署長(人事編制)(職能移交及廢除)條例》	<p>本條例旨在訂定條文以修訂某些條例，上述修訂是因應將註冊總署署長的職能及田土註冊處處長的某些職能移交，以及將田土註冊處處長及田土註冊處的名稱分別更改為土地註冊處處長及土地註冊處而相應作出，本條例並訂定條文廢除《註冊總署署長(人事編制)條例》(第100章)。</p> <p>由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移轉給發展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籍憲報公告廢除對“註冊總署署長”，“註冊總署署長(田土註冊處處長)”、“田土註冊處處長”及“田土註冊處”的提述。</p>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第31條，廢除“Secretary for Housing, Planning and Lands” /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 / “發展局局長”。</p>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第(11)(o)段	473 《土地測量條例》	<p>本條例旨在就從事土地界線測量的土地測量師的註冊及紀律事宜、土地界線測量水準的管制事宜，以及土地界線記錄的設立事宜，作出規定。</p> <p>由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移轉給發展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委任土地測量師註冊委員會的權力； ■ 有關在收到根據本條例第21條作出的轉介或投訴後，委任紀律審裁委員會的權力； ■ 有關委任紀律審裁委員團及與紀律處分程序有關的權力和職能；及 ■ 訂立規例的權力。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第2條“Secretary” / “局長”的定義，廢除“Secretary for Housing, Planning and Lands” /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 / “發展局局長”。</p>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第(11)(p)段	474 《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條例》	<p>本條例旨在批出專營權以設計、建造及經營連接汀九與凹頭的隧道及有關連道路，並就維修專營權區域內的工程、專營權持有人就汽車使用該區域收取使用費的事宜，以及規管使用該區域的車輛的交通事宜，訂定條文。</p> <p>由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移轉給發展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規定《建築物條例》適用於任何建造工程。</p>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第 15(2) 條，廢除“Secretary for Housing, Planning and Lands”/“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發展局局長”。</p>
第(11)(r)段	545 《土地(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條例》	<p>本條例旨在使在地段的不分割份數中擁有達到一個指明多數的份數的人可向土地審裁處提出申請，要求作出一項為重新發展該地段而強制售賣該地段所有不分割份數的命令，並使土地審裁處可在若干指明條件已符合的情況下作出該項命令，訂定條文。</p> <p>由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移轉給發展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訂立規例的權力。</p>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第 12(1) 條，廢除“Secretary for Housing, Planning and Lands”/“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發展局局長”。</p>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第(11)(s)段	563 《市區重建局條例》	<p>本條例旨在為進行市區重建及有關目的而設立市區重建局。</p> <p>由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移轉給發展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關規劃程序事宜的權力和職能； ■ 與處理針對以發展項目方式實施的項目的上訴有關的事宜的權力和職能； ■ 與處理針對局長根據本條例第24條所作決定而提出上訴有關的事宜的權力和職能； ■ 有關收回及處置土地事宜的權力和職能； ■ 進入或授權任何人進入任何土地或處所的權力，以便擬備有關實施一項發展計劃所帶來影響的評估； ■ 從市建局取得資料的權力； ■ 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建議收回土地的權力；及 ■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根據已廢除的《土地發展公司條例》執行的職能。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下述條文，廢除所有“Secretary for Housing, Planning and Lands”/“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發展局局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2條中“Secretary” / “局長”的定義；及 ■ 第36(10)條。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第(11)(t)段	585 《土地業權條例》	<p>本條例旨在就土地業權註冊制度以及附帶或有關連的事宜訂定條文。</p> <p>由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移轉給發展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修訂附表內關於從土地註冊制度轉換至土地業權制度的條文的權力； ■ 指定條例實施的日期的權力；及 ■ 訂立規例的權力。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下述條文，廢除所有“Secretary for Housing, Planning and Lands”/“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發展局局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1(2)條；及 ■ 第2(1)條中“Secretary”/“局長”的定義。

將會移轉給教育局局長與及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所行使的法定職能

(I) 由教育統籌局局長移轉給教育局局長的法定職能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第(5)(b)段	159 《法律執業者條例》	<p>本條例旨在就法律執業者及其僱員的認許及註冊、就公證人的委任及註冊，訂定修訂條文。</p> <p>由教育統籌局局長移轉給教育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名 1 名人士，以委任為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委員。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 修訂第 74A(3)(a)(iii) 條，廢除“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 / “ 教育統籌局局長 ”，而代以“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 / “ 教育局局長 ”。</p>
第 (5)(d)(i) 段	279 《教育條例》	<p>本條例旨在促進香港的教育，綜合和修訂有關監督和管制學校及校內教學的法律。</p> <p>由教育統籌局局長移轉給教育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修訂本條例附表 1 至 3。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 修訂下列條文，廢除“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 / “ 教育統籌局局長 ”，而代以“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 / “ 教育局局長 ”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40AC(1)條； ■ 第 40BP(2)條；及 ■ 第 40BR(2)條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第(5)(e)段	279C 《補助學校公積金規則》	<p>本規例的宗旨在於維持及管理補助學校公積金。</p> <p>由教育統籌局局長移轉給教育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接收一份經簽署及審計的帳目報表連同核數師的報告。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 修訂規則第 15(3) 條，廢除“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 / “ 教育統籌局局長 ”，而代以“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 / “ 教育局局長 ”。</p>
第(5)(f)段	279D 《津貼學校公積金規則》	<p>本規例的宗旨在於維持及管理津貼學校公積金。</p> <p>由教育統籌局局長移轉給教育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接收一份經簽署及審計的帳目報表連同核數師的報告。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 修訂規則第 16(3) 條，廢除“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 / “ 教育統籌局局長 ”，而代以“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 / “ 教育局局長 ”。</p>
第 (5)(h)(i) 段	493 《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規管)條例》	<p>本條例旨在對規管於香港進行的令學員獲頒授非本地高等學術及專業資格的課程訂定條文。</p> <p>由教育統籌局局長移轉給教育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訂立規則；及 ▪ 修訂本條例的附表。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 修訂下列條文，廢除“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 / “ 教育統籌局局長 ”，而代以“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 / “ 教育局局長 ”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8(1)(a)(ii)(B)條； ▪ 第 40(1)條；及 ▪ 第 41 條。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第 (5)(h)(ii) 段	1C 《公職指定》	<p>第 1C 章列出有關公職人員，指明他們從任何條例獲授予的權力或委以的職責，可轉移給其他公職人員。在 1997 年 7 月 1 日以後訂定的公職指定詳載於第 1C 章的附註。</p> <p>由教育統籌局局長移轉給教育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把《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規管）條例》（第 493 章）第 8(1)(a)(ii)(B)條所授予的權力轉授給另一名公職人員。 	<p>英文及中文文本 修訂《公職指定》(2002 年第 158 號法律公告)，廢除有關項目中 “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 / “ 教育統籌局局長 ” 的提述，而代以 “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 / “ 教育局局長 ”。</p>
第(5)(i)段	528 《版權條例》	<p>本條例旨在重訂版權法律。</p> <p>由教育統籌局局長移轉給教育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修訂本條例附表 1。 	<p>英文及中文文本 修訂第 195(4)條，廢除 “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 / “ 教育統籌局局長 ”，而代以 “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 / “ 教育局局長 ”。</p>
第(5)(l)段	1140 《尤德爵士紀念基金條例》	<p>本條例旨在設立 “ 尤德爵士紀念基金 ”，以及就該基金的管理訂定條文。</p> <p>由教育統籌局局長移轉給教育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擔任尤德爵士紀念基金理事會的當然成員。 	<p>英文及中文文本 修訂第 9(2)(b)條，廢除 “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 / “ 教育統籌局局長 ”，而代以 “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 / “ 教育局局長 ”。</p>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第 (5)(m)(i) 段	1150 《香港學術評審局條例》	<p>本條例設立一個名為“香港學術評審局”的法團，並對該法團的職能作出規定。</p> <p>由教育統籌局局長移轉給教育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批准所選定的銀行，以存入評審局的非即時需用款項，或所選定的投資項目，以投資有關款項； ■ 批准評審局所釐定並徵收的評審費用； ■ 批准評審局所釐定酬金的數額； ■ 批准評審局所釐定的總幹事或任何僱員或類別僱員或任何顧問的薪酬；及 ■ 批准評審局下一財政年度的收支預算，連同該局所建議有關年度的活動計劃書。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第 2(1)條，廢除“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教育統籌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Education”/“教育局局長”。</p>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第(5)(m)(ii)段	1C 《公職指定》	<p>第 1C 章列出有關公職人員，指明他們從任何條例獲授予的權力或委以的職責，可轉移給其他公職人員。在 1997 年 7 月 1 日以後訂定的公職指定詳載於第 1C 章的附註。</p> <p>由教育統籌局局長移轉給教育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把《香港學術評審局條例》第 5(e)、(g)和(1)，9(1)和(2)，10，12，13(1)和(2)及 17 條所授予的權力轉授給另一名公職人員。 	<p>英文及中文文本</p> <p>修訂《公職指定》(2002 年第 158 號法律公告)，廢除有關項目中“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教育統籌局局長”的提述，而代以“Secretary for Education”/“教育局局長”。</p>
第(5)(n)段	1165 《嶺南大學條例》	<p>本條例旨在就設立嶺南大學訂定條文。</p> <p>由教育統籌局局長移轉給教育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接收嶺南大學校董會 / 諮議會成員的辭職通知書。 	<p>英文及中文文本</p> <p>修訂第 2 條，廢除“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教育統籌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Education”/“教育局局長”。</p>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第(5)(o)段	《學術及職業資歷 評審條例》 (2007 年第 6 號)	<p>本條例旨在就與學術及職業資歷的評審有關的事宜訂定條文；並對若干成文法則作出相應及相關的修訂。</p> <p>由教育統籌局局長移轉給教育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指定本條例的實施日期； ■ 設立和維持資歷架構。 ■ 設立一份登記冊，以記入在資歷架構下獲認可的資歷； ■ 事先批准評審當局和資歷名冊當局所釐定並徵收的費用； ■ 事先批准評審當局和資歷名冊當局聯同其他人或組織執行其職能； ■ 委任或再次委任評估機構，或取消有關委任或再次委任； ■ 委任上訴委員會； ■ 決定上訴委員會主席、副主席及備選委員酬金（如有的話）的款額； ■ 事先批准評審當局及資歷名冊當局所提交的收費政策的陳述及費用的一覽表；及 ■ 修訂本條例附表 1、2 及 3。 	<p>英文及中文文本</p> <p>修訂下列條文，廢除“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 / “ 教育統籌局局長 ”，而代以“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 / “ 教育局局長 ”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1(2)條； ■ 第 2 條；及 ■ 第 51 條。

(II) 由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移轉給教育局常任秘書長的法定職能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第(6)(a)段	57 《僱傭條例》	<p>本條例旨在就僱員工資的保障訂定條文，對僱傭及職業介紹所的一般情況作出規管。</p> <p>第 50 條載列豁免受本條例第 XII 部管限的職業介紹所的類別，當中曾提到“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p>	<p>英文及中文文本</p> <p>修訂第 50(3)(h)(ii) 條，廢除“Permanent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而代以“Permanent Secretary for Education”/“教育局常任秘書長”。</p>
第(6)(b)段	57B 《僱用兒童規例》	<p>規例第 2 條包含“在學證明書”的定義，當中曾提到“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p>	<p>英文及中文文本</p> <p>修訂規例第 2 條，廢除“Permanent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而代以“Permanent Secretary for Education”/“教育局常任秘書長”。</p>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第(6)(c)段	58 《青年及兒童海上工作僱傭條例》	本條例旨在就青年及兒童在海上工作的僱傭事宜作出規管。 第 2 條就限制僱用 15 歲以下兒童在船上工作訂定條文，當中曾提到“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	<u>英文及中文文本</u> 修訂第 2 條，廢除“Permanent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而代以“Permanent Secretary for Education”/“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第(6)(d)段	89 《退休金條例》	本條例旨在對規管批予公職服務的退休金、酬金及其他津貼的法律予以綜合和修訂。 第 18 條包括載列“大學、學院、學校或其他教育機構”的含義，當中曾提到“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	<u>英文及中文文本</u> 修訂第 18(1B)(b) 條，廢除“Permanent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而代以“Permanent Secretary for Education”/“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第(6)(e)段	99 《退休金利益條例》	本條例旨在為就公職服務而批予退休金利益訂定條文。 第 19 條包括載列“全日制教育”的定義，當中曾提到“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	<u>英文及中文文本</u> 修訂第 19(6)(a) 條，廢除“Permanent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而代以“Permanent Secretary for Education”/“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第(6)(f)段	112 《稅務條例》	<p>第 1C 章列出有關公職人員，指明他們從任何條例獲授予的權力或委以的職責，可轉移給其他公職人員。</p> <p>由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移轉給教育局常任秘書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把《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16B 及 16C 條所授予的權力轉授給另一個公職人員。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 修訂第 1C 章附表內的相關項目，廢除 “ Permanent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 / “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 ”，而代以 “ Permanent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 / “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p>
第(6)(g)段	172A 《公眾娛樂場所規例》	<p>第 178 條訂明獲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推薦的教育機構或組織在使用公眾娛樂場所時，可獲減少或免除有關費用，當中曾提到 “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 ”。</p>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 修訂第 178(1)(b) 條，廢除 “ Permanent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 / “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 ”，而代以 “ Permanent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 / “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p>
第(6)(h)段	254 《輔助隊薪酬及津貼條例》	<p>本條例旨在對就輔助隊而批予薪酬、撫恤金、酬金、津貼及其他利益作出規定。</p> <p>第 16 條訂明，根據該條第(2)(c)款所訂定的規例，可授權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承認任何大學、學院、學校或其他教育機構的全日制教育。</p>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 修訂第 16(2)(c) 條，廢除 “ Permanent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 / “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 ”，而代以 “ Permanent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 / “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p>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第(6)(i)段	254I 《輔助隊薪酬及津貼(撫恤金)規例》	第 6 條包括載列“全日制教育”的定義，當中曾提到“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	<u>英文及中文文本</u> 修訂第 6(6)(a)條，廢除“Permanent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而代以“Permanent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第(6)(j)段	261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條例》	本條例附表 2 載列考評局的委員名單，並訂明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或其他代表為考評局委員。	<u>英文及中文文本</u> 修訂附表 2 第 (a)(vii) 段，廢除 “ Permanent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 / “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 ”，而代以 “ Permanent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 / “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
第(6)(k)段	279 《教育條例》	<p>本條例旨在促進香港的教育，綜合和修訂有關監督和管制學校及校內教學的法律。</p> <p>由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移轉給教育局常任秘書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發出准用教員許可證。 ■ 發出於小學或中學就學的命令。 ■ 為學校、教師、校董註冊。 ■ 批准法團校董會的章程、校監、校長和校董名單。 ■ 就豁免有關法團校董會的組成受本條例任何規定管限的申請作出決定。 ■ 遇有危險或行為不檢情況時，封閉學校或發出指示。 ■ 制定限制進入校舍的規定。 	<u>英文及中文文本</u> 修訂第 3(1)段，廢除 “ Permanent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 / “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 ”，而代以 “ Permanent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 / “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第(6)(l)(i)段	320 《專上學院條例》	<p>本條例旨在就某些專上學院的註冊和管制、其因而獲得不受《教育條例》(第 279 章) 條文規限的豁免，訂定條文。</p> <p>由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移轉給教育局常任秘書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備存學校註冊紀錄冊、校董會成員註冊紀錄冊、校務委員會成員註冊紀錄冊及學院教師註冊紀錄冊。 ■ 為專上學院註冊及批准其所註冊的名稱。 ■ 批准學院設立研究所或學系或進行專科研修。 ■ 巡視學院，以確保由政府提供的資助所附帶的任何條件獲得遵從。 ■ 豁免任何學院、其主管人員、教師或學生受根據本條例第 12 條訂立的任何規例的任何條文規限。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第 2 條，廢除“Permanent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而代以“Permanent Secretary for Education”/“教育局常任秘書長”。</p>
第 (6)(l)(ii) 段	1C 《公職指定》	<p>第 1C 章列出有關公職人員，指明他們從任何條例獲授予的權力或委以的職責，可轉移給其他公職人員。</p> <p>由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移轉給教育局常任秘書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把《專上學院條例》(第 320 章) 第 3, 8, 9, 10, 11 及 12(2)條所授予的權力轉授給另一名公職人員。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附表的相關項目，廢除“Permanent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而代以“Permanent Secretary for Education”/“教育局常任秘書長”。</p>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第 (6)(m)(i) 段	320A 《專上學院規例》	附表的表格 1, 2, 3 曾提到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	<u>英文及中文文本</u> 修訂三份表格，廢除 “Permanent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而代以 “Permanent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第(6)(n)段	399 《伊利沙伯女皇弱智人士基金條例》	本條例旨在設立伊利沙伯女皇弱智人士基金，以及就該基金的管理訂定條文。 第 5(ba)條訂明伊利沙伯女皇弱智人士基金理事會的成員名單，其中包括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或其代表。	<u>英文及中文文本</u> 修訂第 5(ba)條，廢除 “Permanent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而代以 “Permanent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第(6)(o)段	401 《退休金利益(司法人員)條例》	本條例旨在為批予司法人員退休金利益事宜訂定條文。 第 20 條包括載列 “全日制教育” 的定義，當中曾提到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	<u>英文及中文文本</u> 修訂第 20(6)(a) 條，廢除 “Permanent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而代以 “Permanent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第(6)(p)段	406 《電力條例》	<p>本條例就電業工程人員、電業承辦商及發電設施等的註冊作出規定。</p> <p>第 32 條提及“大學、理工學院、專上學院、職業訓練局內與電力工作有關的訓練課程或測驗.....,或.....署長或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所舉辦或批准的院校、訓練中心、學校或訓練計劃內與電力工作有關的訓練課程或測驗..... ”。</p>	<p>英文及中文文本 修訂第 32(2)條，廢除“ Permanent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 / “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 ”，而代以“ Permanent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 / “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p>
第(6)(q)段	450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條例》	<p>本條例旨在設立一項名為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的信託基金，並就該基金的管理作出規定。</p> <p>第 7 條訂明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委員會的成員名單，其中包括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或其代表。</p>	<p>英文及中文文本 修訂第 7(2)(c)條，廢除“ Permanent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 / “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 ”，而代以“ Permanent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 / “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p>
第(6)(r)段	472 《香港藝術發展局條例》	<p>本條例旨在就香港藝術發展局的設立和職能，訂定條文。</p> <p>第 3 條訂明香港藝術發展局的成員名單，其中包括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或其代表。</p>	<p>英文及中文文本 修訂第 3(3)(e)條，廢除“ Permanent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 / “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 ”，而代以“ Permanent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 / “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p>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第(6)(s)段	480 《性別歧視條例》	<p>本條例旨在將某些種類的性別歧視及基於婚姻狀況或懷孕的歧視，以及將性騷擾定為違法作為；並就設立平等機會委員會訂定條文。</p> <p>本條例附表 1 指明教育機構及其負責組織的範圍。就第 15 項（即“《教育條例》（第 279 章）第 3 條所指，並完全由政府營辦及掌管的學校”），附表指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為負責組織。</p>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 修訂附表 1 第 15 項，廢除“Permanent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而代以“Permanent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p>
第(6)(t)段	493 《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規管)條例》	<p>本條例旨在對規管於香港進行的令學員獲頒授非本地高等學術及專業資格的課程訂定條文。</p> <p>由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移轉給教育局常任秘書長的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其本人或由他委任的一名公職人員擔任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課程註冊處處長。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 修訂第 5(1)條，廢除“Permanent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而代以“Permanent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p>
第(6)(u)段	527 《家庭崗位歧視條例》	<p>本條例旨在將基於家庭崗位而對任何人的歧視定為違法作為，並擴大平等機會委員會的職權以包括此等歧視。</p> <p>本條例附表 1 指明教育機構及其負責組織的範圍。第 15 項（即“《教育條例》（第 279 章）第 3 條所指，並完全由政府營辦及掌管的學校”），附表指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為負責組織。</p>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 修訂附表 1 第 15 項，廢除“Permanent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而代以“Permanent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p>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第(6)(v)段	1076 《葛量洪獎學基金條例》	<p>本條例旨在就設立一項名為“葛量洪獎學基金”的信託基金，以及就該基金的管理訂定條文。</p> <p>第 4 條訂明負責管理基金的委員會的成員名單，其中包括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p>	<p>英文及中文文本 修訂第 4(1)(b)條，廢除“Permanent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而代以“Permanent Secretary for Education”/“教育局常任秘書長”。</p>
第(6)(w)段	1085 《教育獎學基金條例》	<p>本條例旨在就設立一個名為教育獎學基金的信託基金，以及就該基金的管理訂定條文。</p> <p>由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移轉給教育局常任秘書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布獎學金或其頒授名額的價值的任何更改，或獎學金的頒授名額的增加。 ■ 公布根據本條例第 14 條而接受的未來捐贈。 ■ 由其本人與秘書或司庫簽署支票提取基金的款項。 ■ 刊登命令，修改某獎學金的頒授條件。 <p>此外，第 5 條訂明教育獎學基金委員會的成員名單，其中包括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或其代表。</p>	<p>英文及中文文本 修訂下列條文，廢除“Permanent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而代以“Permanent Secretary for Education”/“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2 條 ■ 第 3(3)條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第(6)(x)段	1094 《民生書院法團條例》	<p>本條例旨在就香港民生書院校董會成立為法團而訂定條文。</p> <p>由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移轉給教育局常任秘書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批准委任校監進入校董會。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 修訂第 4(2)條，廢除“Permanent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而代以“Permanent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p>
第(6)(y)段	1098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法團條例》	<p>本條例旨在就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成立為法團訂定條文。</p> <p>由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移轉給教育局常任秘書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簽署帳目報表。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 修訂下列條文，廢除“Permanent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而代以“Permanent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詳題 ■ 第 2 條的條文標題 ■ 第 2 條(當其首次出現) ■ 第 8(4)條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第(6)(aa)段	1101 《柏立基爵士信託基金條例》	<p>本條例旨在設立“柏立基爵士信託基金”，以及就其管理訂定條文。</p> <p>第 5 條訂明柏立基爵士信託基金委員會的成員名單，其中包括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或其代名人。</p>	<p>英文及中文文本 修訂第 5(2)(b)條，廢除“Permanent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而代以“Permanent Secretary for Education”/“教育局常任秘書長”。</p>
第(6)(ab)段	1110 《李寶椿慈善信託基金條例》	<p>本條例旨在就設立和管理李寶椿慈善信託基金訂定條文。</p> <p>由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移轉給教育局常任秘書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委任遴選委員會，以決定頒發獎學金予在香港所設大學的一名大學生。 ■ 如對獲頒該獎學金的人的進度及品行感到滿意，可繼續頒給獎學金。 ■ 甄選中學生，頒授李寶椿獎學金。 	<p>英文及中文文本 修訂下列條文，廢除“Permanent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而代以“Permanent Secretary for Education”/“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附表第 2(2)條 ■ 附表第 2(3)條 ■ 附表第 3(7)條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第(6)(ac)段	1117 《英基學校協會條例》	<p>本條例旨在設立英基學校協會，並就該會成立為法團、該會的章程、職能訂定條文。</p> <p>由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移轉給教育局常任秘書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批准協會註冊為該會每所學校的唯一校董及校監。 ■ 根據代表協會行事的理事會按有關校董會的建議而作出的決定，批准每所學校的校長的聘任和僱用期。 	<p>英文及中文文本</p> <p>修訂下列條文，廢除“Permanent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而代以“Permanent Secretary for Education”/“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6(1)條 ■ 第 9(8)條
第(6)(ad)段	1119 《警察子女教育信託基金條例》	<p>本條例旨在設立警察子女教育信託基金。</p> <p>第 6 條訂明警察子女教育信託基金委員會的成員名單，其中包括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或其代表。</p>	<p>英文及中文文本</p> <p>修訂第 6(2)(c)條，廢除“Permanent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而代以“Permanent Secretary for Education”/“教育局常任秘書長”。</p>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第(6)(ae)段	1120 《警察教育及福利信託基金條例》	本條例旨在設立警察教育及福利信託基金。 第 6 條訂明警察教育及福利信託基金委員會的成員名單，其中包括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或其代表。	<u>英文及中文文本</u> 修訂第 6(2)(c)條，廢除“Permanent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而代以“Permanent Secretary for Education”/“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第(6)(af)段	1131 《懲教署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條例》	本條例旨在設立懲教署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 第 6 條訂明懲教署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委員會的成員名單，其中包括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或其代表。	<u>英文及中文文本</u> 修訂第 6(2)(c)條，廢除“Permanent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而代以“Permanent Secretary for Education”/“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第(6)(ag)段	《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 (2007 年第 6 號)	本條例旨在就與學術及職業資歷的評審有關的事宜訂定條文；並對若干成文法則作出相應及相關的修訂。 本條例第 28 條將修訂《香港學術評審局條例》(第 1150 章)，當中提到“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	<u>英文及中文文本</u> 修訂第 28(3)條，廢除“Permanent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而代以“Permanent Secretary for Education”/“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III) 涉及決策局名稱的修訂

決議	章次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第(5)(a)段	134 《危險藥物條例》	<u>英文及中文文本</u> 修訂附表 4 第 14 項，廢除“Education and Manpower Bureau”/“教育統籌局”，而代以“Education Bureau”/“教育局”。
第(5)(c)段	243 《幼兒服務條例》	<u>英文及中文文本</u> 修訂下列條文，廢除“Education and Manpower Bureau”/“教育統籌局”，而代以“Education Bureau”/“教育局”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 4(2)條；及▪ 第 12(a)條。
第 (5)(d)(ii) 段	279 《教育條例》	<u>英文及中文文本</u> 修訂下列條文，廢除“Education and Manpower Bureau”/“教育統籌局”，而代以“Education Bureau”/“教育局”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 5(2)條；及▪ 第 79(a)條。

決議	章次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第(5)(j)段	1098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法團條例》	<u>英文及中文文本</u> 修訂第 4 條，廢除“Education and Manpower Bureau”/“教育統籌局”，而代以“Education Bureau”/“教育局”。
第(5)(k)段	1102 《聖保羅書院校董會法團條例》	<u>英文及中文文本</u> 修訂第 4(l)(h)條，廢除“Education and Manpower Bureau”/“教育統籌局”，而代以“Education Bureau”/“教育局”。
第 (6)(m)(ii) 段	320A 《專上學院條例》	<u>英文本</u> 修訂三份表格，廢除 “ Education and Manpower Bureau ” ，而代以 “ Education Bureau ” 。

(IV) 涉及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法團名稱的修訂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第(7)(a)段	49 《業務轉讓(債權人保障)條例》	<p>本條例旨在為債權人遇業務轉讓時提供保障，並就業務承讓人的法律責任及此等法律責任可予免除的方式訂定條文。</p> <p>第 10 條訂明在達成轉讓時，本條例不適用於任何承讓人，包括“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法團”。</p>	<p>英文及中文文本</p> <p>修訂第 10(d)條，廢除“Permanent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Incorporated”/“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法團”，而代以“Permanent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Incorporated”/“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法團”。</p>
第(7)(b)段	117 《印花稅條例》	<p>本條例旨在綜合和修訂有關印花稅的法律。</p> <p>第 38 條包括“公職人員法團”的定義，當中曾提到“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法團”。</p>	<p>英文及中文文本</p> <p>修訂第 38 條，廢除“Permanent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Incorporated”/“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法團”，而代以“Permanent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Incorporated”/“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法團”。</p>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第(7)(c)段	279 《教育條例》	<p>本條例旨在促進香港的教育，綜合和修訂有關監督和管制學校及校內教學的法律。</p> <p>第 40BE 條中曾提到“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法團”。</p>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 修訂第 40BE 條，廢除“Permanent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Incorporation”/“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法團”，而代以“Permanent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Incorporation”/“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法團”。</p>
第(7)(d)段	1098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法團條例》	<p>本條例旨在就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成立為法團，訂定條文。</p> <p>第 1 和 2 條曾引稱本條例的名稱和單一法團的名稱。因此，兩項條文曾提到“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p>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 修訂下列條文，廢除“Permanent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而代以“Permanent Secretary for Education”/“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1 條；及 ■ 第 2 條(當其第二次出現)。

將會移轉給環境局局長所行使的法定職能

(I) 由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移轉給環境局局長的法定職能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第(4)(a)段	51 《氣體安全條例》	<p>本條例就氣體的進口、生產、儲存、運送、供應和使用的安全事項訂立管制。</p> <p>由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移轉給環境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修訂根據本條例所訂立規例內的附表；及■ 就處理反對氣體安全監督的裁決提出上訴行使有關的權力和職能。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第 2 條“局長”的定義，廢除 “Secretary for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Labour” /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而代以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 “環境局局長”。</p>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第(4)(u)段	406 《電力條例》	<p>本條例就電業工程人員、電業承辦商及發電設施的註冊作出規定；訂立電力供應、線路裝設及電氣產品的安全規格；並就旨在確保供電電纜附近所進行活動的安全，訂定有關措施的條文。</p> <p>由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移轉給環境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委任紀律審裁委員會和上訴委員會成員； ■ 行使有關紀律審裁委員會和上訴委員會研訊事宜的權力和職能；及 ■ 修訂根據本條例所訂立規例內的附表。 	<p>英文及中文文本</p> <p>修訂下述條文，廢除“Secretary for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Labour” /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 “環境局局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36(1)(a)條； ■ 第38(1) 條； ■ 第39(1) 條； ■ 第39(3) 條； ■ 第43(3) 條； ■ 第44(1) 條； ■ 第 45(1) 條； ■ 第 45(2) 條； ■ 第 45(5) 條； ■ 第 59(6) 條。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p data-bbox="1541 384 1671 419"><u>中文文本</u></p> <p data-bbox="1541 443 1939 560">修訂下述條文，廢除“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而代以“環境局局長”：</p> <ul data-bbox="1541 587 1776 994"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data-bbox="1541 587 1776 622">■ 第38(1)(c)條<li data-bbox="1541 646 1776 681">■ 第38(1)(d)條<li data-bbox="1541 705 1776 740">■ 第38(1)(e)條<li data-bbox="1541 764 1776 799">■ 第44(1)(d)條<li data-bbox="1541 823 1776 858">■ 第44(1)(e)條<li data-bbox="1541 882 1776 917">■ 第44(1)(f)條<li data-bbox="1541 941 1776 976">■ 第44(1)(g)條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第(4)(v)	406H 《供電電纜(保護)規例》	<p>本規例就有關保護供電電纜的事宜作出規定。</p> <p>由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移轉給環境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委任能代表建造業團體的人士為上訴委員會成員。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第 13(1)(b) 項，廢除“Secretary for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Labour” /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 “環境局局長”。</p>

(II) 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移轉給環境局局長的法定職能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第(8)(c)段	96 《林區及郊區條例》	<p>本條例綜合並修訂與林區及植物有關的法律，並就保護郊區事宜訂定條文。</p> <p>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移轉給環境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訂立規例的權力。</p>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第2條“Secretary” / “局長”的定義中，廢除“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Transport and Works” /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 “環境局局長”。</p>
第(8)(f)段	170 《野生動物保護條例》	<p>本條例就野生動物的保護事宜訂定條文。</p> <p>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移轉給環境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修訂附表的權力。</p>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下述條文，廢除所有“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Transport and Works” /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 “環境局局長”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22(1)條； ▪ 第22(2)條。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第(8)(n)段	311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	<p>本條例就消滅、禁止與管制大氣污染及相關事宜訂定條文。</p> <p>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移轉給環境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施行本條例而公布認可方法或標準的權力； ■ 為施行本條例而訂立質素指標的權力； ■ 就監督行使其權力向監督作出指示的權力； ■ 發出有關空氣污染的技術備忘錄的權力； ■ 有關牌照續期和轉讓申請的權力； ■ 為施行本條例而指明須向監督提供的資料的權力； ■ 有關撤除對某類現有處所的豁免的權力； ■ 有關在某些情況下終止豁免的權力及有關牌照申請的權力；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第2條“Secretary” / “局長”的定義，廢除“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Transport and Works” /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 “環境局局長”。</p>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發出工作守則的權力； ▪ 決定監督須備存的資料登記冊的格式的權力； ▪ 有關保障私人資料不向公眾發表的權力； ▪ 訂立規例的權力； ▪ 有關調查石棉的權力；及 ▪ 指明無須由註冊石棉承辦商進行工程(但涉及使用石棉)的工程類別的權力。 	
第(8)(o)段	311D 《空氣污染管制(上訴委員會)規例》	<p>這些規例就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311章)的上訴程序作出規定。</p> <p>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移轉給環境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關於處理向上訴委員會提出的上訴的權力及職能。</p>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第 2 條“Secretary” / “局長”的定義,廢除“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Transport and Works” /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而代以“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 / “環境局局長”。</p>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第(8)(p)段	311F 《空氣污染管制(指明工序)規例》	<p>這些規例就進行《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311章)所指的指明工序作出規定。</p> <p>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移轉給環境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收取表格5(反對通知書)副本的職能；及 ■ 指示《空氣污染管制條例》某些條文適用於牌照續期或轉讓的申請，以及適用於在豁免終止時提出的牌照申請。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下述條文，廢除所有“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Transport and Works” /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 “環境局局長”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附表2的表格5； ■ 附表4的標題； ■ 附表4第8項；及 ■ 附表5的標題。
第(8)(r)段	354 《廢物處置條例》	<p>本條例對任何類別或種類的廢物的產生、貯存、收集及處置(包括處理、再加工、循環再造)，對任何有關該等活動的地方及人士的發牌及登記，以及對涉及任何該等活動的公眾的保護及安全，訂定條文予以管制及規管。</p> <p>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移轉給環境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第2(1)條“Secretary” / “局長”的定義中，廢除“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Transport and Works” /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 “環境局局長”。</p>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關擬備廢物處置計劃的權力及職能； ■ 有關處置廢物安排的權力； ■ 發出工作守則的權力；及 ■ 修訂附表的權力。 	
第(8)(s)段	354L 《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規例》	<p>本規例就指定廢物處置設施訂定條文。</p> <p>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移轉給環境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修訂附表的權力。</p>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第8條,廢除“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Transport and Works” /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 “局長”。</p>
第(8)(t)段	354N 《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	<p>本規例就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訂定條文。</p> <p>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移轉給環境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指定條例的實施日期及修訂附表的權力。</p>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第1條,廢除“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Transport and Works” /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 “環境局局長”。</p>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第(8)(u)段	358 《水污染管制條例》	<p>本條例管制香港水域的污染情況。</p> <p>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移轉給環境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根據本條例行使或執行其權力、職能或職責時，須遵從行政長官給予的任何指示； ■ 為每個水質管制區訂立水質指標的權力； ■ 就環境保護署署長行使某些權力的方式而向他發出指示的權力； ■ 發出技術備忘錄的權力； ■ 決定排放或沉積登記冊的格式的權力； ■ 決定公開讓公眾查閱表格的地點的權力； ■ 決定保留資料不供公眾取用的權力； ■ 徵收費用及收費的權力；及 ■ 將個案轉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以覆核上訴委員會決定的權力。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第2(1)條“Secretary” / “局長”的定義，廢除“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Transport and Works” /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 “環境局局長”。</p>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第(8)(v)段	358C 《水污染管制（上訴委員會）規例》	<p>這些規例旨在為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第358章)所組成的上訴委員會的法律程序訂立條文。</p> <p>為針對環境保護署署長和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作出的規定或決定而提出的上訴，可使用附表的表格1。</p> <p>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移轉給環境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作為上訴個案的答辯人的職能。</p>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附表，在表格1中，廢除“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Transport and Works” /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 “環境局局長”。</p>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第(8)(ad)段	400 《噪音管制條例》	<p>本條例旨在就防止噪音，將噪音減至最低限度及消滅噪音；委任噪音管制監督；噪音管制監督在噪音管制方面的權力及職責，罪行的訂立及相關事宜訂定條文。</p> <p>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移轉給環境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將某地區設立為指定範圍的權力； ■ 發出技術備忘錄的權力； ■ 就安裝在任何處所內的侵擾者警報系統觸發後所發出的可聽信號定下最長持續時間的權力； ■ 就安裝於車輛的侵擾者警報系統觸發後所發出的可聽信號定下最長持續時間的權力；及 ■ 訂立規例的權力。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第2條“Secretary” / “局長”的定義，廢除“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Transport and Works” /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 “環境局局長”。</p>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第(8)(ae)段	400B 《噪音管制(上訴委員會)規例》	<p>這些規例旨在就與根據《噪音管制條例》(第400章)提出的上訴有關事宜作出規定。</p> <p>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移轉給環境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代表上訴委員會主席接收上訴通知書的職能。</p>	<p>英文及中文文本</p> <p>修訂附表，在表格1、2及2A中，廢除“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Transport and Works” /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 “環境局局長”。</p>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第(8)(af)段	403 《保護臭氧層條例》	<p>本條例履行香港根據《1985年保護臭氧層維也納公約》及《1987年關於消耗臭氧層的物質的蒙特利爾議定書》而承擔的國際責任；禁止生產耗蝕臭氧層的物質、含有這些物質的產品及在生產過程中使用這些物質的產品；管制這些物質及產品的進口及出口；及保存這些物質及產品的資源。</p> <p>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移轉給環境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接受、考慮和批准或拒絕有關要求發還根據本條例第14(4A)條沒收的物品的呈請書的權力； ■ 修訂本條例附表的權力；及 ■ 在諮詢環境諮詢委員會後訂立規例的權力。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第2條“Secretary” / “局長”的定義，廢除“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Transport and Works” /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 “環境局局長”。</p>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第(8)(am)段	450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條例》	<p>本條例設立一項名為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的信託基金，並就該基金的管理作出規定。</p> <p>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移轉給環境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出任上述基金受託人的職能，以及因而產生與上述基金有關的權力；及 ■ 出任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委員會當然委員的職能。 	<p>英文及中文文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修訂第2條“Secretary” / “局長”的定義，廢除“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Transport and Works” /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 “環境局局長”； ■ 修訂第10條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在(a)段中，廢除末處的“及” / “and”； (B) 加入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c) 在2007年7月1日當日及以後依然有效，猶如它們是由環境局局長作出的一樣。” /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p>“on and after 1 July 2007 as if done by the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p> <p><u>英文文本</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廢除 (b) 段 “ 1 July 2002 ” 後的文字，而代以 “ but before 1 July 2007 as if done by the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Transport and Works; and ”。 <p><u>中文文本</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廢除(b)段，而代以 “ (b) 在2002年7月1日當日及以後而在2007年7月1日之前依然有效，猶如它們是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作出的一樣；及 ”。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第(8)(an)段	463 《污水處理服務條例》	<p>本條例旨在就排污費及工商業污水附加費的徵收事宜，訂定條文。</p> <p>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移轉給環境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發出一份技術備忘錄，列明適用於工商業污水分析事宜有關的程序及方法。</p>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第 13(1) 條，廢除“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Transport and Works” /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 / “環境局局長”。</p>
第(8)(ao)段	463B 《污水處理服務(工商業污水附加費)規例》	<p>本規例列出就工商業污水附加費有關事宜的條文。</p> <p>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移轉給環境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發出一份技術備忘錄，列明與樣本化驗及化驗所的認可等有關的程序及方法。</p>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第4(1)條，廢除“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Transport and Works” /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 / “環境局局長”。</p>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第(8)(ap)段	466 《海上傾倒物料條例》	<p>本條例對在海上棄置物質及物品，及將物質及物品傾倒入海及傾倒至海床下，加以管制。</p> <p>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移轉給環境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指明某些作業不須領有許可證的權力； ■ 指明可供公眾人士查閱技術備忘錄的辦事處的權力；及 ■ 將技術備忘錄在憲報刊登，並安排將其提交立法會省覽的職責。 	<p>英文及中文文本</p> <p>修訂下述條文，廢除所有“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Transport and Works” /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 “環境局局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1(2)條；及 ■ 第4(2)條。
第(8)(as)段	476 《海岸公園條例》	<p>本條例就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的指定、管轄及管理，訂定條文。</p> <p>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移轉給環境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訂立規例的權力。</p>	<p>英文及中文文本</p> <p>修訂第 20(1) 條，廢除“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Transport and Works” /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 “環境局局長”。</p>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第(8)(at)段	476A 《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規例》	<p>本規例禁止及管制海岸公園或海岸保護區內的某些活動。</p> <p>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移轉給環境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修訂附表1(特別區域名單)的權力。</p>	<p>英文及中文文本</p> <p>修訂第 18(1) 條，廢除“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Transport and Works” /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 “環境局局長”。</p>
第(8)(aw)段	499 《環境影響評估條例》	<p>本條例就評估某些工程項目及提議對環境的影響，以及就保護環境訂定條文。</p> <p>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移轉給環境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修訂指定工程項目附表的權力； ■ 指明某些相連工程項目為指定工程項目的權力； ■ 就環境保護署署長(環保署署長)准許申請人直接申請環境許可證的決定表示同意的權力； ■ 就環保署署長暫時吊銷、更改或取消環境許可證的決定表示同意的權力； 	<p>英文及中文文本</p> <p>修訂附表 1“局長” / “Secretary”的定義中，廢除“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Transport and Works” /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 “環境局局長”。</p>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發出技術備忘錄的權力； ■ 向環境保護署署長就環境保護事宜提供指引的權力； ■ 就環保署署長發出終止令的決定表示同意的權力及要求工程的進行或採取直接行動以補救對環境的破壞；及 ■ 訂立規例的權力。 	
第(8)(bc)段	586 《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	<p>本條例旨在於香港施行在1973年3月3日於華盛頓簽訂的《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規管某些瀕危動植物物種及其部分及衍生物的進口、從公海引進、出口、再出口和管有或控制；並就附帶及相關事宜訂定條文。</p> <p>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移轉給環境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條例的適用範圍提供豁免的權力； ■ 修改附表的權力；及 ■ 制訂規例的權力。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第 2(1) 條“Secretary” / “局長”的定義，廢除“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Transport and Works” /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而代以“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 / “環境局局長”。</p>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
第(8)(be)段	《2004年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修訂)規例》 (2004年第165號法律公告)	本規例就指定廢物處置設施訂定條文。 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移轉給環境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指令規例的實施時間及修改附表。	<u>英文及中文文本</u> 修訂第 1 條，廢除“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Transport and Works” /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而代以“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 / “環境局局長”。
第(8)(bf)段	《2006年廢物處置(修訂)條例》 (2006年第6號)	本條例修訂廢物處置條例。 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移轉給環境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指令條例的實施時間。	<u>英文及中文文本</u> 修訂第1(2)條，廢除“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Transport and Works” /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而代以“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 / “環境局局長”。

(III) 由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移轉給環境局局長的法定職能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第(11)(m)段	438 《污水隧道(法定地役權)條例》	<p>本條例旨在使政府享有地役權及其他土地權益，以便建造、維修及使用污水隧道及相關事項，訂定條文。</p> <p>由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移轉給環境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指示擬備及發布與污水隧道有關的圖則的權力； ■ 藉命令指明，第10條下的法定地役權適用於經刊憲的無人提出反對的土地，並在憲報刊登公告有關命令； ■ 按條例第9條，有關根據本條例第6及7條存放圖則及將命令註冊的職能；及 ■ 有關圖則更正事宜的權力。 	<p>英文及中文文本</p> <p>修訂第2條“Secretary” / “局長” / 的定義，廢除“Secretary for Housing, Planning and Lands” /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 “環境局局長”。</p>

將會移轉給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所行使的法定職能

(I) 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移轉給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的法定職能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第(9)(a)段	109 《應課稅品條例》	<p>本條例對關於酒類、煙草、碳氫油、甲醇及其他物質的課稅及管制的法律作出修訂，以及為酒類的某些經營的發牌和與此相關的目的，訂定條文。</p> <p>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移轉給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委任酒牌局(為發出酒牌而設立)的職員的權力；及 ■ 訂立訂明酒牌費用的規例的權力。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下述條文，廢除“Secretary for Health, Welfare and Food”/“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Food and Health”/“食物及衛生局局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6(4A)(a)條； ■ 第6A條；及 ■ 第6A條的標題。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第(9)(b)段	109B 《應課稅品（酒類）規例》	<p>這些規例就酒牌局的成立、組成及運作訂定條文。</p> <p>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移轉給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訂明酒牌費用的權力；及 ■ 委任酒牌局秘書及法律顧問的權力。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下述條文，廢除“Secretary for Health, Welfare and Food”/“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Food and Health”/“食物及衛生局局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2(1)條中“訂明費用”的定義； ■ 第2A(5)條；及 ■ 第2A(6)條。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第(9)(c)段	113 《醫院管理局條例》	<p>本條例就設立一個法團(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管理及掌管公營醫院，用以在公營醫院提供醫院服務，並就有關事宜作出規定。</p> <p>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移轉給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指示醫管局釐訂醫院服務收費的權力； ■ 批准醫管局撥款資助其他機構的權力； ■ 批准醫管局成立法團的權力； ■ 批准醫管局借款的權力； ■ 批准醫管局把款項投資的權力； ■ 收取醫管局的報告的權力，以及把報告提交立法會省覽的責任； ■ 獲取關於醫管局財產、法律責任及事務的資料的權力；及 ■ 釐訂支付予醫管局及轄下委員會成員的費用及津貼的權力。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下述條文，廢除“Secretary for Health, Welfare and Food”/“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Food and Health”/“食物及衛生局局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4(d)條； ■ 第5(l)條； ■ 第5(n)條； ■ 第8(2)條； ■ 第8(3)條； ■ 第9(2)條； ■ 第10(4)條； ■ 第16條； ■ 第16條的標題； ■ 第17條； ■ 第17條的標題； ■ 第18(6)條；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附表3第6(1)段；■ 附表3第18(1)段；及■ 附表3第18(2)(b)段。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第(9)(d)段	132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p>本條例就公眾生及市政事務作出規管。</p> <p>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移轉給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訂立與藥物有關的規例的權力； ■ 委任上訴委員會秘書及其他職員以協助該秘書的權力；及 ■ 作為附表3關於第 15, 26, 28, 29, 35, 42, 49, 77, 80, 83A, 92B, 94A, 104, 116, 123, 123C, 124E 及 124I條的指定當局的權力。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下述條文，廢除“Secretary for Health, Welfare and Food”/“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Food and Health”/“食物及衛生局局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55(6)(b)(i)條； ■ 第55(6)(b)(ii)條； ■ 第55(6)(d)(i)條； ■ 第55(6)(d)(ii)條； ■ 第125I(1)條； ■ 第125I(1)(b)條； ■ 第125I(2)條； ■ 第128D(6)條； ■ 第128D(20)條；及 ■ 附表3(關於第15, 26, 28, 29, 35, 42, 49, 77, 80, 83A, 92B, 94A, 104, 116, 123, 123C, 124E 及 124I條的記項)。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第(9)(e)段	132AQ 《奶業規例》	<p>本規例確保與下列事項相關的衛生及清潔方面的條件及做法，以及合乎衛生的方法獲得遵行：</p> <p>(a) 供人食用的食物或供人使用的藥物的出售；</p> <p>(b) 任何擬出售或任何出售供人食用的食物、任何擬出售或任何出售供人使用的藥物及任何冰塊的製造、配製、運輸、貯存、包裝、標記、送達或交付或其他方面的事宜，或為將其出售而將其展出的事宜，以保障與該等事宜相關的公眾衛生。</p> <p>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移轉給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修訂本規例附表1的權力。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第4條，廢除“Secretary for Health, Welfare and Food”/“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Food and Health”/“食物及衛生局局長”。</p>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第(9)(f)段	133 《除害劑條例》	<p>本條例就除害劑的註冊與管制訂定條文。</p> <p>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移轉給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訂立規例的權力。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下述條文，廢除“Secretary for Health, Welfare and Food”/“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Food and Health”/“食物及衛生局局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19(1B)條；及 ■ 第19(1C)條。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第 (9)(g)(i) 及 (iii)段	136 《精神健康條例》	<p>本條例就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以及照顧和監管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等法例作出規定。</p> <p>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移轉給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授權公職醫生行使院長的職能的權力； ■ 訂立規例的權力；及 ■ 指明不可逆轉效果和具爭議性的治療，以及特別治療的權力。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下述條文，廢除“Secretary for Health, Welfare and Food”/“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Food and Health”/“食物及衛生局局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42(B)(6)(c)條； ■ 第59ZA條中“特別治療”的定義； ■ 第59ZC(1)條；及 ■ 第72(1)條。 <p>修訂第74條，廢除第(b)款而代以：</p> <p>“(b) 在2002年7月1日當日及以後而在2007年7月1日之前繼續適用，猶如它們已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訂立一樣；</p> <p>(c) 在2007年7月1日當日及以後繼續適用，猶如它們已由食物及衛生局</p>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局長訂立一樣。”
第(9)(h)段	136A 《精神健康規例》	<p>本規例訂明院長的責任、以及與執行主體條例相關的表格、郵遞品及其他事宜的處理。</p> <p>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移轉給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與召回有條件獲得釋放的病人相關的職能。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附表，在表格 12 中，廢除 “Secretary for Health, Welfare and Food”/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而代以 “Secretary for Food and Health”/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p>
第(9)(i)段	138 《藥劑業及毒藥條例》	<p>本條例就藥物的註冊，以及藥劑業和藥劑師的執業規管作出規定。</p> <p>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移轉給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與藥劑業及毒藥上訴審裁處相關的事宜訂立規例的權力。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第 30(10) 條，廢除 “Secretary for Health, Welfare and Food”/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而代以 “Secretary for Food and Health”/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p>
第(9)(j)段	141 《檢疫及防疫條例》	<p>本條例訂定關於檢疫及人眾間的防疫的法例。</p> <p>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移轉給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更改所訂明的任何費用的權力。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第 8(5) 條，廢除 “Secretary for Health, Welfare and Food”/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而代以 “Secretary for Food and Health”/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p>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第(9)(k)段	156 《牙醫註冊條例》	<p>本條例就牙醫的註冊和紀律管制事宜訂定條文，並規管牙科業務公司。</p> <p>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移轉給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訂立和批准規例的權力。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下述條文，廢除“Secretary for Health, Welfare and Food”/“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Food and Health”/“食物及衛生局局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29(1A)條；及 ■ 第29(1C)條。
第(9)(l)段	161 《醫生註冊條例》	<p>本條例就醫生的註冊和紀律管制事宜訂定條文。</p> <p>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移轉給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名審裁顧問參與紀律研訊的權力；及 ■ 訂立和批准規例的權力。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下述條文，廢除“Secretary for Health, Welfare and Food”/“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Food and Health”/“食物及衛生局局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21B(2)(f)條； ■ 第33(3)條；及 ■ 第33(5)條。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第(9)(m)	162 《助產士註冊條例》	<p>本條例就助產士的註冊和紀律管制事宜訂定條文。</p> <p>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移轉給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訂立和批准規例的權力。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下述條文，廢除“Secretary for Health, Welfare and Food”/“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Food and Health”/“食物及衛生局局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23(2)條；及 ■ 第23(3)條。
第(9)(n)條	164 《護士註冊條例》	<p>本條例就護士的註冊和紀律管制訂定條文。</p> <p>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移轉給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訂立和批准規例的權力。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下述條文，廢除“Secretary for Health, Welfare and Food”/“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Food and Health”/“食物及衛生局局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27(2)條；及 ■ 第27(3)條。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第(9)(o)段	165 《醫院、護養院及留產院註冊條例》	<p>本條例就醫院、護養院及留產院的註冊及視察事宜訂定條文。</p> <p>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移轉給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訂立視察相信被用作為醫院或留產院的處所的規例的權力。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第 7(1)條，廢除“Secretary for Health, Welfare and Food”/“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Food and Health”/“食物及衛生局局長”。</p>
第(9)(p)段	167 《貓狗條例》	<p>本條例就狗隻和貓隻的畜養、規管和管制，以及就禁止屠宰狗隻和貓隻事宜訂定條文。</p> <p>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移轉給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修訂規例的任何附表的權力。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第 2 條中“局長”的定義，廢除 “Secretary for Health, Welfare and Food”/“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而代以 “Secretary for Food and Health”/“食物及衛生局局長”。</p>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第(9)(u)段	277 《農產品(統營)條例》	<p>本條例就改進農業、銷售農產品和鼓勵合作市場訂定條文。</p> <p>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移轉給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施行本條例而簽發證明書的權力；該證明書就所有目的而言，即為以往或現在何人是統營處處長的確證。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第 4(6)條廢除 “Secretary for Health, Welfare and Food”/“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Food and Health”/“食物及衛生局局長”。</p>
第(9)(x)段	340 《動物(實驗管制)條例》	<p>本條例就管制對活的脊椎動物所進行的實驗訂定條文。</p> <p>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移轉給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訂立規例的權力。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下述條文，廢除 “Secretary for Health, Welfare and Food”/“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Food and Health”/“食物及衛生局局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13(1)條；及 ■ 第13(4)條。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第(9)(y)條	343 《診療所條例》	<p>本條例就診療所的註冊、管制及視察事宜訂定條文。</p> <p>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移轉給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診療所負責人的職責訂立規例的權力。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第 15(1) 條，廢除“Secretary for Health, Welfare and Food”/“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Food and Health”/“食物及衛生局局長”。</p>
第(9)(z)段	359 《輔助醫療業條例》	<p>本條例就輔助醫療業從業員的註冊和紀律管制事宜訂定條文。</p> <p>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移轉給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訂立和批准規例的權力。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下述條文，廢除“Secretary for Health, Welfare and Food”/“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Food and Health”/“食物及衛生局局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29(1A)條； ■ 第29(1B)條；及 ■ 第29(3)條。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第(9)(aa)段	371 《吸煙(公眾衛生)條例》	<p>本條例旨在禁止在某些區域吸煙，並就煙草包上及煙草廣告內展示健康忠告及其他資料訂定條文。</p> <p>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移轉給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授權公職人員把煙草廣告移走的權力； ■ 修訂關於指定禁止吸煙區和禁止吸煙的公共交通工具等附表的權力； ■ 訂明不准吸煙公告、健康忠告所用格式的權力；及 ■ 委任條例附表6第2部下組成的上訴委員團的成員。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第2條中“局長”的定義，廢除“Secretary for Health, Welfare and Food”/“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Food and Health”/“食物及衛生局局長”。</p> <p>修訂第16A條，廢除“Secretary for Health, Welfare and Food”/“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局長”。</p>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第(9)(ad)段	389 《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條例》	<p>本條例訂明設立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的事宜，以及委員會的職能和權力。</p> <p>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移轉給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訂定提交每年度預算待行政長官批准的限期的權力； ■ 委任核數師的權力；及 ■ 查收報告的權力，以及把報告提交立法會省覽的責任。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下述條文，廢除“Secretary for Health, Welfare and Food”/“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Food and Health”/“食物及衛生局局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16條； ■ 第17(4)條；及 ■ 第17(6)條。
第(9)(ae)段	421 《狂犬病條例》	<p>本條例對狂犬病的預防及控制作出規定。</p> <p>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移轉給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委任上訴委員團及上訴委員會的權力；及 ■ 有關處理向上訴委員會提出的上訴的職能。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第2條中“局長”的定義，廢除“Secretary for Health, Welfare and Food”/“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Food and Health”/“食物及衛生局局長”。</p>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第(9)(af)段	428 《脊醫註冊條例》	<p>本條例就脊醫的註冊和紀律管制事宜訂定條文。</p> <p>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移轉給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查收脊醫管理局會議議事規則的權力。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附表第 4(6)條，廢除“Secretary for Health, Welfare and Food”/“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Food and Health” /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p>
第(9)(aj)	465 《人體器官移植條例》	<p>本條例禁止將擬作移植用途的人體器官作商業交易，限制無血親關係人士間的人體器官移植，並規管將擬作移植用途的人體器官進口。</p> <p>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移轉給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委任人體器官移植委員會主席和成員的權力。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第 2 條中“局長”的定義，廢除“Secretary for Health, Welfare and Food” /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Food and Health”/“食物及衛生局局長”。</p>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第(9)(al)段	490 《植物品種保護條例》	<p>本條例就植物品種的保護訂定條文。</p> <p>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移轉給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修訂附表(本條例適用的植物)的權力；及 ■ 訂立規例的權力。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下述條文，廢除“Secretary for Health, Welfare and Food” /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Food and Health” /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4(2)條；及 ■ 第42(1)條。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第(9)(am)段	496 《捕鯨業(規管)條例》	<p>本條例使在1946年12月2日於華盛頓簽署的《國際捕鯨公約》得以實施；禁止在香港水域內捕獲、拖曳或加工處理鯨；禁止任何香港船舶或香港飛機未領有牌照或許可證而在香港水域以外捕獲、拖曳或加工處理鯨；及就其他地方的鯨類的保育和利用提供措施。</p> <p>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移轉給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修訂附表(鯨的名稱)的權力； ■ 指明本條例第6至8條所適用的鯨種類的權力； ■ 批出牌照的權力；及 ■ 訂立規例訂明繳付予供視察的船舶的船長的費用權力。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下述條文，廢除“Secretary for Health, Welfare and Food” /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Food and Health” /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2條中“發牌當局”的定義； ■ 第4(5)條；及 ■ 第5(1)條。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第(9)(an)段	504 《死因裁判官條例》	<p>本條例就死因裁判官的委任、責任及權力，若干類死亡個案的報告事宜，註冊醫生在處理屍體方面的責任，研訊的預備事宜，以及與研訊有關的事宜訂定條文。</p> <p>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移轉給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撥出某些地方進行屍體剖驗的權力。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第 5(1) 條，廢除“Secretary for Health, Welfare and Food”/“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Food and Health”/“食物及衛生局局長”。</p>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第(9)(ap)段	529 《獸醫註冊條例》	<p>本條例就規管獸醫外科學的執業、獸醫的註冊，以及註冊獸醫專業事務的紀律管制訂定條文。</p> <p>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移轉給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委任獸醫管理局成員的權力； ■ 修訂附表(關於上述管理局及其成員的條文)的權力； ■ 收取上述管理局所定下的註冊資格標準的權力； ■ 訂立規例的權力； ■ 修訂附表(豁免受本條例的管限)的權力； ■ 委任管理局秘書及法律顧問的權力； ■ 與管理局成員辭職有關的職能； ■ 宣佈管理局成員席位空缺的權力；及 ■ 收取管理局制定的規則副本的權力。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下述條文，廢除“Secretary for Health, Welfare and Food” /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Food and Health” /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3(2)條； ■ 第3(2)(c)條； ■ 第4(2)條； ■ 第5(h)條； ■ 第7(1)條； ■ 第28(1)條； ■ 第29(2)條； ■ 附表1第1(2)條； ■ 附表1第2條；及 ■ 附表1第3(6)條。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第(9)(aq)段	549 《中醫藥條例》	<p>本條例就中醫的註冊、中藥業者的領牌，以及中成藥的註冊等事宜訂定條文。</p> <p>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移轉給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指定本條例的實施日期的權力； ■ 有關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醫組和中藥組成員的權力； ■ 修訂附表1和2(關於中藥材)的權力； ■ 修訂附表3和4(關於中醫組、中藥組和轄下各小組的職能)的權力； ■ 修訂附表5(關於把職能授予其他組或小組)的權力； ■ 有關中成藥過渡性註冊、中藥材業者過渡性領牌、中成藥業者過渡性領牌及中醫的過渡性安排條文的權力；及 ■ 訂立和批准規例的權力。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下述條文，廢除“Secretary for Health, Welfare and Food” /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Food and Health” /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1(2)條；及 ■ 第2(1)條中”局長”的定義。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第(9)(ar)段	549E 《中醫藥(費用)規例》	<p>本規例旨在訂明有關中藥零售商、批發商及製造商領牌及中成藥註冊的費用。</p> <p>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移轉給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指定本條例實施日期的權力。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第 1 條，廢除“Secretary for Health, Welfare and Food” /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Food and Health” /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p>
第(9)(as)段	549F 《中藥規例》	<p>本條例旨在訂定申請有關中藥零售商牌照、批發商牌照及製造商牌照的領牌規定、持牌人的一般職責、就中成藥而須註冊的詳情、中藥材須加上標籤、牌照的有效期、對零售商牌照申請及從事教育或科學研究的人士或機構的豁免。</p> <p>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移轉給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指定本條例實施日期的權力。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第 1 條，廢除“Secretary for Health, Welfare and Food” /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Food and Health” /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p>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第(9)(at)段	561 《人類生殖科技條例》	<p>本條例規管生殖科技程序和管制使用胚胎及配子作研究及其他目的；規定生殖科技程序只可對不育夫婦提供；規管代母安排；以及設立人類生殖科技管理局。</p> <p>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移轉給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指定本條例的實施日期的權力； ■ 指明某項程序是否受本條例規管的權力； ■ 指派公職人員協助人類生殖科技管理局工作的權力； ■ 提名人類生殖科技管理局成員以及委任管理局秘書和法律顧問的權力； ■ 要求管理局提供某些資料的權力； ■ 訂立規例的權力； ■ 修訂關於管理局、委員會及其成員條文等附表的權力；及 ■ 修訂有關伴性遺傳疾病附表的權力。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下述條文，廢除“Secretary for Health, Welfare and Food” /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Food and Health”“食物及衛生局局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1(2)條； ■ 第2(2)條； ■ 第2(10)條； ■ 第4(2)(j)條； ■ 第4(4)條； ■ 第5(1)(a)條； ■ 第6(5)條； ■ 第45(1)條； ■ 第45(1)(b)條；及 ■ 第46條。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第(9)(au)段	570 《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罪行)條例》	<p>本條例訂定須就與公眾地方潔淨有關的若干罪行繳付的定額罰款。</p> <p>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移轉給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訂立規例的權力。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第 17 條，廢除 “Secretary for Health, Welfare and Food” /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Food and Health” /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p>
第(9)(aw)段	1051 《東華三院條例》	<p>本條例就東華三院成立為法團和該醫院的營運訂定條文。</p> <p>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移轉給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出任顧問局成員，並在民政事務局局長缺席時，擔任顧問局，以及董事局與顧問局聯席會議的主席。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下述條文，廢除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Secretary for Health, Welfare and Food”而代以“食物及衛生局局長”/“Secretary for Food and Health”：</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附表第19(2)(aa)段； ■ 附表第19(7)段；及 ■ 附表第20(3)段。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第(9)(ax)段	1068 《博愛醫院法團條例》	<p>本條例為博愛醫院董事局成立為法團訂定條文。</p> <p>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移轉給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過修訂醫院章程的權力。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第 4(4) 條，廢除“Secretary for Health, Welfare and Food” /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Food and Health” /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p>
第(9)(ay)段	1106 《仁濟醫院條例》	<p>本條例就仁濟醫院的營運以及為該醫院的董事局成立為法團訂定條文。</p> <p>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移轉給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名董事局成員和把董事局成員免任的權力；及 ■ 通過修訂醫院章程的權力。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下述條文，廢除“Secretary for Health, Welfare and Food” /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Food and Health” /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3(1)條； ■ 第3(2)條； ■ 第3(3)條；及 ■ 第7(1)條的但書。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第(9)(az)段	1997年第82號 《1997年護士註冊(修訂)條例》	本條例修訂《護士註冊條例》(第164章)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移轉給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指定本條例的實施日期的權力。	<u>英文及中文文本</u> 修訂第 1(2)條，廢除“Secretary for Health, Welfare and Food” /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Food and Health” /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第(9)(ba)段	2004年第29號 《2004年人體器官移植(修訂)條例》	本條例旨在修訂《2004年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465章)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移轉給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訂立規例的權力。	<u>英文及中文文本</u> 修訂第 1(2)條，廢除“Secretary for Health, Welfare and Food” /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Food and Health” /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第(9)(bb)段	2005年第16號 《2005年不良醫藥廣告(修訂)條例》	本條例旨在修訂《2005年不良醫藥廣告條例》(第231章)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移轉給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訂立規例的權力。	<u>英文及中文文本</u> 修訂第 1(2)條，廢除“Secretary for Health, Welfare and Food” /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Food and Health” /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將會移轉給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所行使的法定職能

(I) 由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移轉給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的法定職能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第(4)(b)段	59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p>本條例修訂有關工廠及工業經營的法律，以及修訂有關僱用婦女、青年及兒童在其中工作的法律。</p> <p>由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移轉給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委出紀律審裁委員團及紀律審裁委員會。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第 7(1)(od)條，廢除“Secretary for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Labour” /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Labour and Welfare” /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p>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第(4)(c)段	59 AF 《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	<p>本規例就工業經營中人員安全的管理及設立安全委員會等事宜，作出規定。</p> <p>由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移轉給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委出紀律審裁委員團及紀律審裁委員會。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下述條文，廢除“Secretary for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Labour” /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Labour and Welfare” /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26(1)條；及 ■ 第27(1)條。
第(4)(d)段	78 《往香港以外地方就業合約條例》	<p>本條例就前往香港以外地方就業的僱員在香港所訂立的僱傭合約作出管制，而上述僱員是主要執行體力勞動工作者和某些其他僱員。</p> <p>由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移轉給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訂定最高工資款額的權力：工資超出該款額者不屬本條例的適用範圍。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第 4(2)(d)條，廢除“Secretary for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Labour” /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Labour and Welfare” /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p>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第(4)(n)段	365 《僱員補償援助條例》	<p>本條例就保障僱員和其他人享有工傷補償的權利；向合資格人士支付關於工傷損害賠償的濟助付款；為該等目的設立一個管理局和一項基金；以及附帶或有關連的事宜，作出規定。</p> <p>由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移轉給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批准僱員補償援助基金管理局每年度收支預算和事務計劃書，及可要求該局按他的指示修改然後重新呈交；及 ■ 修訂附表4。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第 2(1)條“局長”的定義，廢除“Secretary for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Labour”/“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Labour and Welfare”/“勞工及福利局局長”。</p>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第(4)(t)段	398 《職業安全健康局條例》	<p>本條例設立法團，名為職業安全健康局，以為香港促進更安全更健康的工作環境；規定僱主支付徵款；並對其他附帶事宜予以規定。</p> <p>由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移轉給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同意職業安全健康局把通知反對者該局所作的決定及其理由的期限，延長至該局接到反對通知書二十八日後，而該反對通知書是由須繳付分擔費或因不繳交分擔費而須另交附加費的反對者提出。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第 22(5)條，廢除“Secretary for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Labour” /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Labour and Welfare” /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p>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第(4)(w)段	411 《僱員補償保險徵款條例》	<p>本條例設立一個名為“僱員補償保險徵款管理局”的法團，規定受保人繳付徵款，並對該項由承保人轉交的徵款的收集和分配及附帶事宜作出規定。</p> <p>由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移轉給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批准應變儲備金最高限額；及 ■ 批准僱員補償保險徵款管理局每年度收支預算和事務計劃書，及可要求該局按他的指示修改然後重新呈交。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第 2 條“局長”的定義，廢除“Secretary for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Labour” /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Labour and Welfare” /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p>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第(4)(af)段	469 《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	<p>本條例就曾在工作環境中暴露於噪音並罹患噪音所致的失聰的人給予補償及其他利益，以及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p> <p>由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移轉給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委任及免任職業性失聰醫事委員會成員； ■ 修訂附表6；及 ■ 批准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每年度收支預算和事務計劃書，及可要求該局按他的指示修改然後重新呈交。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第2條“局長”的定義，廢除“Secretary for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Labour” /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Labour and Welfare” /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p>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第(4)(an)段	2006年第16號 《2006年為僱員權益作核證(中醫藥)(雜項修訂)條例》	<p>本條例修訂《僱傭條例》(第57章)及其附屬法例、《僱員補償條例》(第282章)及《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第360章)，並對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訂立的規例作出相關修訂。</p> <p>由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移轉給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指定本條例實施日期。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第 1(2)條“局長”的定義，廢除“Secretary for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Labour”/“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Labour and Welfare”/“勞工及福利局局長”。</p>

(II) 由教育統籌局局長移轉給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的法定職能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第(5)(g)(i)段	423 《僱員再培訓條例》	<p>本條例旨在設立一個名為“僱員再培訓委員會”的法團及一項“僱員再培訓基金”，並就向僱主徵收僱用外來僱員須繳付的徵款等事宜，訂定條文。</p> <p>由教育統籌局局長移轉給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批准僱員再培訓局下個財政年度的收支預算連同有關年度的再培訓局事務計劃書；及 ■ 在輸入僱員計劃下給予僱主一個配額。 	<p><u>英文本</u> 修訂第 2 條，廢除原有“Secretary”（指“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定義，而代以“Secretary”指 “Secretary for Labour and Welfare”的新定義。</p> <p>修訂第 33(1)條（屬過渡性條文），廢除“Secretary”，而代以“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p> <p><u>中文本</u> 修訂第 2 條，加入“局長”（指“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的定義。</p> <p>修訂下列條文，廢除“教育統籌局局長”，而代以“局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9(2)條； ■ 第 9(3)條；及 ■ 第 14(4)條。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第(5)(g)(ii)段	1C 《公職指定》	<p>第 1C 章列出有關公職人員，指明他們從任何條例獲授予的權力或委以的職責，可轉移給其他公職人員。在 1997 年 7 月 1 日以後訂定的公職指定詳載於第 1C 章的附註。</p> <p>由教育統籌局局長移轉給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把《僱員再培訓條例》(第 423 章)第 9(2)和(3)及 14(4)條所授予的權力轉授給另一名公職人員。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 修訂《公職指定》(2002 年第 158 號法律公告)，廢除有關項目中“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教育統籌局局長”的提述，而代以“Secretary for Labour and Welfare”/“勞工及福利局局長”。</p>

(III) 由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移轉給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的法定職能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第(6)(z)段	1100 《社會工作訓練基金條例》	本條例旨在設立信託基金，以訓練社會工作者。 第5條訂明社會工作訓練基金委員會的成員名單，其中包括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或其代名人。	英文及中文文本 修訂第5(1)(c)條，廢除 “Permanent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而代以 “Permanent Secretary for Labour and Welfare” /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IV) 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移轉給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的法定職能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第(9)(g)(ii)段	136 《精神健康條例》	<p>本條例就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以及照顧和監管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等法例作出規定。</p> <p>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移轉給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修訂將監護令續期的限期的權力； ■ 修訂附表的權力； ■ 為監護申請訂定規則的權力；及 ■ 釐定支付予監護委員會成員的津貼的權力。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下述條文，廢除“Secretary for Health, Welfare and Food” /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Labour and Welfare” /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44(B)(5)條； ■ 第59Z(1)條； ■ 第73條；及 ■ 附表第3條。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第(9)(q)段	202 《陸軍義勇軍及海軍義勇軍恩恤金條例》	<p>本條例訂定條文，就香港陸軍義勇軍軍官及隊員和香港海軍義勇軍成員的傷殘或去世支付恩恤金、補助金及其他津貼。</p> <p>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移轉給勞工及福利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修訂關於傷殘程度的評定原則、傷殘恩恤金的付款率和指明傷病的付款率等附表的權力。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下述條文，廢除“Secretary for Health, Welfare and Food” /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Labour and Welfare” / “勞工及福利局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35(1)條；及 ■ 第35(2)條。
第(9)(r)段	213 《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	<p>本條例訂定關於保護兒童及少年的法例。</p> <p>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移轉給勞工及福利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訂立規例的權力。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下述條文，廢除“Secretary for Health, Welfare and Food” /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Labour and Welfare” / “勞工及福利局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39(1)條；及 ■ 第39(1B)條。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第(9)(s)段	225 《感化院條例》	<p>本條例訂定關於感化院的條文，並對感化院作出規管。</p> <p>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移轉給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設立感化院及為本條例的施行而聲明任何現有或將來的監獄，或其中的任何部分為感化院的權力；及 ■ 訂立規例和規則的權力。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下述條文，廢除“Secretary for Health, Welfare and Food” /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Labour and Welfare” /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10條的標題； ■ 第10 (1)條； ■ 第11條； ■ 第13條； ■ 第13條的標題；及 ■ 第38條。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第(9)(t)段	243 《幼兒服務條例》	<p>本條例就幼兒中心的註冊、管制與視察，以及幼兒托管人的管制等事宜訂定條文。</p> <p>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移轉給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訂立規例的權力。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第 18(2A) 條，廢除“Secretary for Health, Welfare and Food”/“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Labour and Welfare”/“勞工及福利局局長”。</p>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第(9)(v)段	290 《領養條例》	<p>本條例旨在為領養兒童事宜訂立條文，並使《關於跨國領養的保護兒童及合作公約》在香港生效，以及就附帶及相關的事宜作出規定。</p> <p>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移轉給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宣布憲報刊登的命令所指明的國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是締約國；或 (b) (如該國家已根據《公約》第45條作出聲明，使《公約》只適用於該聲明所指明的一個或多於一個領土單位)就該命令所指明的一個或多於一個領土單位而屬締約國的權力； ■ 宣布就本條例而言，該命令中指明的領養須不在“公約領養”的涵義之內的權力；及 ■ 訂立規例的權力。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下述條文，廢除“Secretary for Health, Welfare and Food”/“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Labour and Welfare”/“勞工及福利局局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20D(1)條； ■ 第20J(1)條；及 ■ 第32條。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第(9)(w)段	298 《罪犯感化條例》	<p>本條例就罪犯感化事宜訂定條文。</p> <p>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移轉給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感化主任的職責和核准院舍的管理等事宜訂立規則的權力。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第 12(1) 條，廢除“Secretary for Health, Welfare and Food” /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Labour and Welfare” /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p>
第(9)(ab)段	378 《社會服務令條例》	<p>本條例就規定刑事罪犯進行對社會有益的無薪工作，以代替或附加於其他刑罰訂定條文。</p> <p>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移轉給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修訂關於無薪工作類別附表的權力；及 ■ 訂立規例的權力。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下述條文，廢除“Secretary for Health, Welfare and Food” /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Labour and Welfare” /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13條；及 ■ 第14條。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第(9)(ac)段	386 《香港太平洋戰爭紀念撫恤金條例》	<p>本條例訂定條文，向在太平洋戰爭中對香港防有貢獻或在該戰爭中受苦的人及這些人的配偶，支付撫恤金及其他利益。</p> <p>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移轉給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訂定撫恤金數額的權力； ■ 接收和處理為本例的目的而尋求合資格受益人身分的申請，並就該等申請作出決定的職能； ■ 指明以何種方式和格式遞交上訴通知的權力；及 ■ 訂立規例的權力。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第 2 條中“局長”的定義，廢除“Secretary for Health, Welfare and Food”/“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Labour and Welfare”/“勞工及福利局局長”。</p>
第(9)(ag)段	447 《床位寓所條例》	<p>本條例就床位寓所的規管、監管及安全訂定條文。</p> <p>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移轉給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豁免某些處所不受本條例規限的權力。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第 3(1)(e) 條，廢除“Secretary for Health, Welfare and Food”/“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Labour and Welfare”/“勞工及福利局局長”。</p>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第(9)(ah)段	459A 《安老院規例》	<p>本規例就保健員的註冊、安老院主管和經營者的職責，以及與這些院舍環境有關的規定訂定條文。</p> <p>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移轉給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關反對社會福利署署長就保健員註冊所作決定的上訴的權力。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下述條文，廢除“Secretary for Health, Welfare and Food” /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Labour and Welfare” /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10條的標題； ■ 第10(1)條； ■ 第10(2)條；及 ■ 第10(3)條。 <p><u>中文文本</u></p> <p>修訂第10(4)條的，廢除“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而代以“勞工及福利局局長”。</p>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第(9)(ai)段	459B 《安老院(上訴委員會)規例》	<p>本規例就反對社會福利署署長關於申請安老院豁免證明書，以及這些院舍牌照的申請、續期、撤銷及暫時吊銷等事宜所作決定的上訴，訂定條文。</p> <p>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移轉給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代表上訴委員會主席接收上訴通知的職能。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該條例下述條文，廢除“Secretary for Health, Welfare and Food” /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Labour and Welfare” /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16條；及 ■ 附表的表格1。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第(9)(ak)段	487 《殘疾歧視條例》	<p>本條例將基於任何人或其有聯繫人士的殘疾而在僱用、處所提供、教育、加入合夥、獲得職工會或會社的會員資格、進入處所通道、進入教育機構就讀、享用體育設施以至貨品、服務、設施的提供方面對他們的歧視定為違法作為；以及就擴大平等機會委員會的職權訂定條文。</p> <p>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移轉給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指明就擬備實務守則諮詢哪個組織的權力； ■ 訂立規例以授權平等機會委員會提出某些法律程序的權力；及 ■ 修訂附表的權力。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下述條文，廢除“Secretary for Health, Welfare and Food” /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Labour and Welfare” /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65(3)條； ■ 第86(1)條；及 ■ 第87(1)條。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第(9)(ao)條	505 《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	<p>本條例就社會工作者的註冊和紀律管制事宜訂定條文。</p> <p>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移轉給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憲報刊登由社會工作者推選的社會工作者註冊局成員名單的職能； ■ 公布註冊局成員的職位懸空的職能； ■ 指示註冊局為有關事宜釐定須繳付的費用的權力； ■ 修訂關於令某人不能擔任註冊社會工作者的罪行等附表的權力；及 ■ 接收註冊局報告的權力，以及把報告提交立法會省覽的責任。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第 2(1)條中“局長”的定義，廢除“Secretary for Health, Welfare and Food”/“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Labour and Welfare”/“勞工及福利局局長”。</p>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第(9)(av)段	1040 《保良局條例》	<p>本條例就保良局成立為法團和該局的營運訂定條文。</p> <p>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移轉給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出任顧問局成員，並在民政事務局局長缺席時，擔任顧問局，以及董事會與顧問局聯席會議的主席。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下述條文，廢除“Secretary for Health, Welfare and Food” /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Labour and Welfare” /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附表第18(2)(b)段； ■ 附表第18(7)段；及 ■ 附表第19(3)段。

將會移轉給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所行使的法定職能

(I) 由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移轉給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的法定職能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第(4)(e)段	81 《港口管制(貨物裝卸區)條例》	<p>本條例就管制人、車輛及船隻使用海旁範圍的事宜訂定條文，以及就管制在海旁範圍處理貨物的事宜訂定條文。</p> <p>由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移轉給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宣布某些範圍為公眾貨物裝卸區、公眾海旁及例外的海旁。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第 3(1)條，廢除“Secretary for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Labour” /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 /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p>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第(4)(f)段	112AQ 《安排指明(瑞士聯邦委員會)(避免對航空器的營運入息雙重課稅)令》	<p>本令為第1(a)條的目的而指明的安排是載於在1988年1月26日在香港以英文及法文一式兩份簽訂的名為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of Hong Kong and the Swiss Federal Council concerning Air Services" 而中文譯名為《香港政府與瑞士聯邦委員會關於民用航空運輸的協定》的協定的第十bis條的安排。該第十bis條是藉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瑞士聯邦委員會於2004年6月7日及2004年7月21日交換函件而加入該協定之內。該條的中文譯本載錄於附表。</p> <p>由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移轉給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備有《協定》的英文及法文文本，以供參閱。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第2條的附註，廢除“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Labour Bureau”/“經濟發展及勞工局”而代以“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運輸及房屋局”。</p>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第(4)(g)段	112AU 《安排指明(冰島共和國政府)(避免對航空器的營運入息雙重課稅)令》	<p>本令為第1(a)條的目的而指明的安排是載於在2004年8月9日在雷克雅未克以英文及冰島文一式兩份簽訂的名為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Iceland concerning Air Services" 而中文譯名為《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冰島共和國政府關於民用航空運輸的協定》的協定的第十條的安排。該條的中文譯本載錄於附表。</p> <p>由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移轉給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備有《協定》的英文及冰島文文本，以供參閱。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第 2 條的附註，廢除“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Labour Bureau”/“經濟發展及勞工局”而代以“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運輸及房屋局”。</p>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第(4)(h)段	112AV 《安排指明(約旦哈希姆王國政府)(避免對航空器的營運入息雙重課稅)令》	<p>本令為第1(a)條的目的而指明的安排是載於在2004年8月28日在安曼以英文及亞拉伯文一式兩份簽訂的名為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Government of the Hashemite Kingdom of Jordan concerning Air Services" 而中文譯名為《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約旦哈希姆王國政府關於民用航空運輸的協定》的協定的第九條的安排。該條的中文譯本載錄於附表。</p> <p>由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移轉給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備有《協定》的英文及亞拉伯文文本，以供參閱。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第 2 條的附註，廢除“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Labour Bureau”/“經濟發展及勞工局”而代以“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運輸及房屋局”。</p>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第(4)(k)段	281 《商船條例》	<p>本條例旨在綜合和修訂與商船有關的法律，並刪除其內的差異及過時的條文。</p> <p>由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移轉給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每年的1月份向立法會提交特別報告，述明行政長官在上一年曾根據本款行使權力豁免任何船隻，使其無須遵從本條例所載的或依據該條例所訂明的任何指明規定的個案，和在每一個案採取行動所據的理由。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第 118(1)條，廢除“Secretary for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Labour” /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 /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p>
第(4)(m)段	313 《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	<p>本條例就規管與管制香港境內或香港水域內的港口及船隻訂定條文。</p> <p>由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移轉給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宣布香港水域任何範圍為港口。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第 56 條，廢除“Secretary for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Labour” /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 /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p>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第(4)(o)(i)段	369 《商船(安全)條例》	<p>本條例就有關商船安全事宜訂定條文。</p> <p>由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移轉給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委任政府驗船師； ■ 批准機構檢驗船舶和發出證明書；及 ■ 訂立有關商船安全規例。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下述條文，廢除“Secretary for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Labour” /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 /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5(1) 條； ■ 第 8(1) 條； ■ 第 8(2) 條； ■ 第 93(1) 條； ■ 第 94(1) 條； ■ 第 94(2) 條； ■ 第 94(2)(b)條； ■ 第 95(1) 條； ■ 第 96(1) 條； ■ 第 96(2) 條； ■ 第 97(1) 條；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97(2) 條； ■ 第 98(1) 條； ■ 第 99(1) 條； ■ 第 99(2) 條； ■ 第 100(1) 條； ■ 第 101(1) 條； ■ 第 102(1) 條； ■ 第 102(1)(f) 條； ■ 第 103(1) 條； ■ 第 104條； ■ 第 105(1) 條； ■ 第 105(3) 條； ■ 第 106條； ■ 第 107(1) 條； ■ 第 108(1) 條； ■ 第 110(3C) 條； ■ 第 110(4) 條；及 ■ 第 115(3) 條。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第(4)(o)(ii)段	1C 《公職指定》	<p>第1C章訂明公職人員可將其憑藉某特定條例所得的權力或職責轉授給其他公職人員。</p> <p>由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移轉給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將《商船(安全)條例》(第369章)第5條所授予的權力轉授給另一位公職人員。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有關項目，廢除“Secretary for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Labour”/“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運輸及房屋局局長”。</p>
第(4)(p)段	369T 《商船(安全)(貨船安全設備檢驗)規例》	<p>這些規例就貨船使用的設備和這類船隻的檢驗作出規定。</p> <p>由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移轉給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委任政府驗船師；及 ■ 批准機構檢驗船隻和發出證明書。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下述條文，廢除“Secretary for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Labour”/“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運輸及房屋局局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2條中“政府驗船師”的定義；及 ■ 第2條中“核證當局”的定義。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第(4)(q)段	369AI 《商船(安全)(召集及訓練)規例》	<p>這些規例訂明商船上的召集及訓練的規定。</p> <p>由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移轉給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批准有關召集的練習及演習安排。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第 6(4)條，廢除“Secretary for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Labour” /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 /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p>
第(4)(r)段	369AM 《商船(安全)(客船構造及檢驗)(1984 年9月1日或之後建造的船舶)規例》	<p>這些規例訂明客船構造及檢驗的安全規定。</p> <p>由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移轉給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委任政府驗船師。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第 1(2)條中“政府驗船師”的定義，廢除“Secretary for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Labour” /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 /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p>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第(4)(s)段	369AQ 《商船(安全)(無線電裝設檢驗)規例》	<p>這些規例訂明商船裝置無線電裝設的規定。</p> <p>由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移轉給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委任政府驗船師。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第2條中“政府驗船師”的定義，廢除“Secretary for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Labour”/“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運輸及房屋局局長”。</p>
第(4)(x)段	413 《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條例》	<p>本條例對防止及控制船舶造成的污染的事宜作出規定。</p> <p>由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移轉給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訂立規例。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下述條文，廢除“Secretary for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Labour”/“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運輸及房屋局局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3(2)條；及 ■ 第3(5)(vii)條。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第(4)(y)段	413A 《商船(防止油類污染)規例》	<p>這些規例為使國際協議得以實施而對有關防止及控制海上污染的有關事宜作出規定。</p> <p>由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移轉給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委任可檢查本規例適用的船舶的人；及 ■ 批准海事處處長在某船隻會對香港海洋環境構成不合理威脅的情況下，拒絕該船隻進入香港水域。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該條例下述條文，廢除“Secretary for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Labour” /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 /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1(2)條中“核證當局”的定義； ■ 第1(2)條中“驗船師”的定義； ■ 第35(1)條；及 ■ 第36(1)條。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第(4)(z)段	413B 《商船(控制散裝有毒液體物質污染)規例》	<p>這些規例就散裝運輸有毒液體物質或未經評估液體物質訂明相關的船舶的預防措施。</p> <p>由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移轉給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委任驗船師。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第 23(2)條中“政府驗船師”的定義，廢除“Secretary for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Labour”/“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運輸及房屋局局長”。</p>
第(4)(aa)段	413D 《商船(散化規則)規例》	<p>這些規例就有關國際海事組織頒布的《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船舶構造和設備規則》的事宜作出規定。</p> <p>由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移轉給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委任驗船師。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下述條文，廢除“Secretary for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Labour”/“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運輸及房屋局局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1(3)(d)條；及 ■ 第4(2)條。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第(4)(ab)段	413E 《商船(國際散化規則)規例》	<p>這些規例就有關國際海事組織頒布的《國際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船舶構造和設備規則》的事宜作出規定。</p> <p>由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移轉給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委任驗船師。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下述條文，廢除“Secretary for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Labour” /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 /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1(3)(c)條；及 ■ 第4(2)條。
第(4)(ad)段	448B 《香港民航(意外調查)規例》	<p>本規例適用於有關調查由飛航引起或在飛航期間的意外以決定意外發生的情況及因由，以期將來能保障生命和避免發生意外。</p> <p>由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移轉給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贊同由民航處處長釐定，給予每名按照本規例被調查主任或覆核委員會傳召作為證人的人的開支。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下述條文，廢除“Secretary for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Labour” /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 /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10(4)條；及 ■ 第14(6)條。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第(4) (ag)段	478 《商船(海員)條例》	<p>本條例旨在綜合及修訂關於海員的法律；訂定關於海員及某些由船舶運載但不屬受僱在船上工作的人的新條文。</p> <p>由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移轉給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指定某一地方為商船海員管理處； ■ 委任非公職人員為海員諮詢委員會成員； ■ 訂立規例；及 ■ 修訂本條例附表1。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下述條文，廢除“Secretary for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Labour” /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 /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5(2)條； ■ 第6(4) 條； ■ 第6(5) 條； ■ 第6(6) 條； ■ 第17條； ■ 第18(3) 條； ■ 第19(1)(c)條； ■ 第72(1) 條； ■ 第73(1) 條； ■ 第80(5) 條； ■ 第81條； ■ 第82(1) 條；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86條； ■ 第89(1) 條； ■ 第89(2) 條； ■ 第89(3) 條； ■ 第95(2) 條； ■ 第96(1) 條； ■ 第97(1) 條； ■ 第100(1) 條； ■ 第104(1) 條； ■ 第107(1) 條； ■ 第119(2) 條； ■ 第120(e) 條； ■ 第121(1) 條；及 ■ 第125(4) 條。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章次
第(4)(ah)段	506 《運貨貨櫃(安全)條例》	<p>本條例就在香港使用的運貨貨櫃的安全的有關事宜訂定條文。</p> <p>由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移轉給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施行本條例和實施適用於香港的《國際集裝箱安全公約》的條文而訂立規例。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第 2(1)條中“局長”的定義，廢除“Secretary for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Labour”/“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運輸及房屋局局長”。</p>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第(4)(ai)段	548 《商船(本地船隻)條例》	<p>本條例就規管與管制香港境內或香港水域內的本地船隻，以及就影響本地船隻的其他事宜，包括本地船隻航行及本地船隻在海上的安全事宜而訂定條文。</p> <p>由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移轉給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釐定酬金付予主持聆訊的人，以及協助他們的裁判委員，以審理有關本地合約證明書持有人是否適宜執行職務或其行為； ■ 准許海事處處長將其豁免某些人或本地船隻不受本條例管限的權力轉授予另一人； ■ 授權海事處處長可豁免本地船隻，不受根據條例第89(1)(zh)(i)和4(c)制訂的規例的管限；及 ■ 訂立規例。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下述條文，廢除“Secretary for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Labour” /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 /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17(3)條； ■ 第 72(3)(c) 條； ■ 第 72(3)(d) 條； ■ 第 89(1) 條；及 ■ 第 89(2) 條。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第(4)(ak)段	582 商船(船舶及港口設施保安)條例	<p>本條例旨在實施於2002年12月對《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作出的修訂和《國際船舶和港口設施保安規則》以及在該公約中的有關係文以加強船舶及港口設施的保安；以及對附帶或有關事宜作出規定。</p> <p>由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移轉給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訂立規則。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第 3(1)條中“局長”的定義，廢除“Secretary for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Labour”/“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運輸及房屋局局長”。</p>
第(4)(al)段	1042 《海員俱樂部法團條例》	<p>本條例旨在為海員俱樂部成立為法團而訂定條文。</p> <p>由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移轉給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發出證明書證明海員俱樂部委員會成員的委任，而證明書為該事實的不可推翻的證據。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第 3(2)條中“局長”的定義，廢除“Secretary for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Labour”/“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運輸及房屋局局長”。</p>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第(4)(am)段	2005 年第1 號 《2005 年商船(限制船東責任) (修訂)條例》	<p>本條例旨在修訂《商船(限制船東責任)條例》(第434章)。</p> <p>由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移轉給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指定本條例第2(b)條、第11條、第12條、第14(a)和(b)(i)條及第20條實施日期。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第 1(3)條中“局長”的定義，廢除“Secretary for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Labour”/“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運輸及房屋局局長”。</p>

(II) 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移轉給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的法定職能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第(8)(a)條	17A 《土地審裁處規則》	<p>本規則就土地審裁處進行的法律程序所採用的常規、程序及表格作出規定。</p> <p>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移轉給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在土地審裁處審理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370章)提出的申索的法律程序中的職能和職責。</p>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附表，在表格10及11中，廢除所有“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Transport and Works” /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 /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p>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第(8)(d)條	104 《渡輪服務條例》	<p>本條例就批予經營渡輪服務的專營權及牌照，以及規管該等服務的經營及維持，訂定條文。</p> <p>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移轉給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專營公司及運輸署署長未能就該公司經營計劃中的某事項達成協議時就該事項作出決定的權力；及 ■ 與處理針對運輸署署長所作決定而提出的上訴有關的權力和職能。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下述條文，廢除所有“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Transport and Works” /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 /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22(2)條； ■ 第28(7)(a)條； ■ 第28(7)(b)條；及 ■ 第41(1)條。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第(8)(e)條	107B 《電車規例》	<p>本規例就電車站的指定、乘客上車及落車，以及根據規例對運輸署署長所作決定提出上訴的程序，作出規定。</p> <p>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移轉給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確認、更改或修訂根據規例發出的通知中所載條款的權力；及 ■ 與處理針對運輸署署長根據規例所作決定而提出的上訴有關的權力和職能。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第2條“Secretary” / “局長”的定義，廢除“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Transport and Works” /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 /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p>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第(8)(h)(i)條	215 《東區海底隧道條例》	<p>本條例批授各項專營權，以建造一條橫越東區海港、內設道路和鐵路的隧道；敷設一條貫通該隧道的鐵路；令使用隧道的汽車向專營權持有人繳付隧道費，並就汽車使用隧道方面對車輛交通作出規管；以及使專營權持有人將經營上述鐵路的權利移轉給地下鐵路公司。</p> <p>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移轉給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專營公司處置其權力的事宜在憲報發出公告的權力； ■ 在出現失責行為時須予履行的職能和職責； ■ 與撤消專營權有關的權力和職能；及 ■ 與專營公司提出的上訴有關的職能。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第2(1)條“Secretary” / “局長”的定義中，廢除“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Transport and Works” /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 /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p>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第(8)(h)(ii)條	1C 《公職指定》	<p>第1C章臚列的公職人員，可把獲任何指定條例授予的權力或委以的職責轉授給其他公職人員。</p> <p>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移轉給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把《東區海底隧道條例》(第215章)訂明的職能轉授給任何公職人員的權力。</p>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附表，廢除有關項目對“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Transport and Works” /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的提述而代以有關項目對“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 /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的提述。</p>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第(8)(i)條	230 《公共巴士服務條例》	<p>本條例就批予專營權以在指明路線經營公共巴士服務，以及就該等服務的經營及維持的規管，訂定條文。</p> <p>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移轉給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建議應否將某巴士公司的專營權延長的責任； ■ 與專營巴士公司遠期計劃有關的職能；及 ■ 訂立規例的權力。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修訂下述條文，廢除所有“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Transport and Works” /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 /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p>(A) 第6(2A)條；</p> <p>(B) 第12A(1)條；</p> <p>(C) 第12A(2)條；</p> <p>(D) 第12A(3)條；</p> <p>(E) 第12A(4)條；</p> <p>(F) 第33(1)條；及</p> <p>(G) 第35(1)條；</p>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第35條的標題中，廢除“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Transport and Works” /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 /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第(8)(j)條	237 《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條例》	<p>本條例就各種違法事項訂定須繳付的定額罰款以及就定額罰款的追討訂定條文。</p> <p>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移轉給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制定規例的權力。</p>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第25條，廢除“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Transport and Works” /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 /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p>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第(8)(k)條	240 《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	本條例就各種罪行訂定須繳付的定額罰款。 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移轉給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制定規例的權力。	<u>英文及中文文本</u> 修訂第 11 條，廢除“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Transport and Works” /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 /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第(8)(1)條	265 《山頂纜車條例》	<p>本條例授權建造山頂纜車，並就有關經營山頂纜車的事宜作出規定。</p> <p>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移轉給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批准山頂纜車有限公司(公司)更改敷設纜車軌道地面的水平線的權力； ■ 批准公司建造和保養其他構築物、設備及工程設施的權力； ■ 與公司進行會影響污水渠系統或排水渠系統的工程有關的權力和責任； ■ 授權公司進入鄰接纜車的土地的權力； ■ 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交申請，以解決公司與局長之間的異議的權力； ■ 在公司中止服務時核證移走纜車所需費用的權力； ■ 在公司無力清償債務時命令移走纜車的權力； ■ 批准在纜車軌道上使用或為纜車軌道而使用的纜車車廂、機械及器具的權力； ■ 命令將纜車不妥善之處糾正的權力；及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修訂在下列條文，廢除所有“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Transport and Work” /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 /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p>(A) 第4條；</p> <p>(B) 第5條；</p> <p>(C) 第7(1)條；</p> <p>(D) 第7(2)條；</p> <p>(E) 第7(3)條；</p> <p>(F) 第7(4)條；</p> <p>(G) 第7A(1)條；</p> <p>(H) 第7A(3)條；</p> <p>(I) 第8條；</p>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命令將纜車關閉的權力。 	(J) 第9(2)條； (K) 第9(3)條； (L) 第10條； (M) 第12條； (N) 第14B(1)條； (O) 第14D(1)條； (P) 第14D(4)條； (Q) 第14D(4)(b)條； (R) 第14E(1)條； (S) 第14E(2)條； (T) 第14E(3)條； (U) 第14E(4)條； (V) 第14F(2)條； (W) 第15(1)(b)條； 及 (X) 第15(1)(d)(i)條；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1615 424 1962 799">■ 修訂第7A(2)條，廢除“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Transport and Work’s” /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s” /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li data-bbox="1615 831 1962 1206">■ 修訂第 14D 條的標題，廢除“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Transport and Works” /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 /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第(8)(m)條	265A 《山頂纜車(安全)規例》	<p>本規例就有關維持和操作纜車，以及檢查、檢驗和測試纜車的事宜作出規定。</p> <p>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移轉給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批准山頂纜車有限公司(公司)僱用測量師的權力； ■ 批准公司僱用工程監督的權力；及 ■ 批准公司僱用值勤技術員的權力。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第2條“Secretary” / “局長”的定義中，廢除“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Transport and Works” /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 /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p>
第(8)(w)(i)條	370 《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	<p>本條例就與道路有關工程的建議的公布、對該等建議的反對、進行該等工程和使用道路的權限、與工程及道路使用有關的權力、補償及相關事宜訂定條文。</p> <p>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移轉給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的主要職能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授權任何公職人員行使條例賦予他的權力、職能和職責的權力； ■ 授權進行小規模工程的權力與擬備、公布和修訂大規模工程的圖則及計劃有關的權力、職能和職責；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第2(1)條“Secretary” / “局長”的定義，廢除“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Transport and Works” /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 /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p>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與處理針對局長建議的圖則及計劃所提出的反對及申索有關的權力、職能和職責； ■ 與為工程或附帶事宜的目的而收回土地有關的權力、職能和職責，以及與設定地役權或其他權利有關的權力、職能和職責； ■ 與為工程或附帶事宜的目的而封路及填平政府前濱或海床有關的權力、職能和職責； ■ 進入任何土地或建築物以進行視察、現場勘測及估價等的權力； ■ 要求公用設施公司改動或修補其導線、喉管及管筒等的權力；及 ■ 規定任何土地或建築物的擁有人拆除突出物或障礙物的權力。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第(8)(w)(ii)條	1C 《公職指定》	<p>第1C章臚列的公職人員，可把獲任何指定條例授予的權力或委以的職責轉授給其他公職人員。</p> <p>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移轉給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把《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370章)訂明的職能轉授給任何公職人員的權力。</p>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附表，廢除有關項目對“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Transport and Works” /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的提述而代以有關項目對“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 /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的提述。</p>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第(8)(x)條	372 《九廣鐵路公司條例》	<p>本規則就鐵路的運作及就意外和事故的通報訂立詳細規定。</p> <p>本條例旨在設立一間公司以經營九廣鐵路，將九廣鐵路的資產歸屬予該公司，建造和經營西北鐵路及其他有關鐵路，並就有關鐵路的安全運作訂定條文。</p> <p>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移轉給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授權建造鐵路的權力及制定規例的權力。</p>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下述條文，廢除所有“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Transport and Works” /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 /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4(1)(a)條； ■ 第30(1)條； ■ 附表2第8段的但書； ■ 附表2第14段； ■ 附表3第1(2)段；及 ■ 附表3第2段。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第(8)(y)條	372A 《九廣鐵路公司規例》	<p>本規則就鐵路的運作及就意外和事故的通報訂立詳細規定。</p> <p>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移轉給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確認、更改或修訂根據規例發出的通知所載條款的權力； ■ 與處理針對運輸署署長根據規例所作決定而提出的上訴有關的權力和職能；及 ■ 公司如未能遵行規例中某些規定，應向局長提交書面解釋。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修訂在第 1A 條“Secretary”“局長”的定義中，廢除“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Transport and Works”/“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 修訂第14(7)條，廢除“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Transport and Works”/“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局長”。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第(8)(z)條	374 《道路交通條例》	<p>本條例就道路交通的規管和車輛與道路(包括私家路)的使用訂定條文。</p> <p>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移轉給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使國際協議具有效力、規管車輛登記及領牌，以及規管公共服務車輛等事宜而制定規例的權力； ■ 修訂附表1和條例中若干條文的權力； ■ 與編訂道路使用者守則有關的職能和責任；及 ■ 指明本條例第XIII部所不適用的私家路的權力。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下述條文，廢除所有“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Transport and Works” /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 /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2條中“訂明限度”的定義； ■ 第5(1)條； ■ 第5(2)(a)條； ■ 第6(1)條； ■ 第7(1)條； ■ 第8(1)條； ■ 第9(1)條； ■ 第10(1)條； ■ 第11條；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12(1)條； ■ 第12A(1)條； ■ 第16(2)條； ■ 第16(4)條； ■ 第17(1)條； ■ 第17(2)(a)條； ■ 第21(2)條； ■ 第39G(1)條； ■ 第88B(3)條； ■ 第102B(4)條； ■ 第109(1)條； ■ 第109(2)條； ■ 第116(1)條； ■ 第121(2)條； ■ 第122條中“快速公路工程”的定義的(b)段；及 ■ 第131(1)條。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第(8)(aa)條	374C 《道路交通(泊車)規例》	<p>本規例就與規管車輛停泊有關的事宜作出規定。</p> <p>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移轉給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修訂附表5的權力；及 ■ 與管理指定停車場有關的權力和職能。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下述條文，廢除所有“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Transport and Works”/“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 /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12(5)條； ■ 第17(1)條； ■ 第17(1)(c)條；及 ■ 第17(3)條。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第(8)(ab)條	374Q 《道路交通(快速公路)規例》	<p>本規例就與規管快速公路交通有關的事宜作出規定。</p> <p>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移轉給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修訂附表的權力。</p>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第28條，廢除“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Transport and Works” /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 /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p>
第(8)(ac)(i)條	393 《大老山隧道條例》	<p>本條例批授一項專營權以建造一條貫穿大老山的行車隧道，並就建造工程的維持、使用隧道向專營權持有人繳付隧道費，以及與使用隧道有關的車輛交通規管，訂定條文。</p> <p>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移轉給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專營公司處置其權力的事宜在憲報發出公告的權力； ■ 在出現失責行為時須予履行的職能和責任；及 ■ 與撤銷專營權有關的權力和職能。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第2(1)條“Secretary” / “局長”的定義，廢除“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Transport and Works” /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 /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p>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第(8)(ac)(ii)條	1C 《公職指定》	<p>第1C章臚列的公職人員，可把獲任何指定條例授予的權力或委以的職責轉授給其他公職人員。</p> <p>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移轉給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把《大老山隧道條例》(第393章)訂明的職能轉授給任何公職人員的權力。</p>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附表，廢除有關項目對“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Transport and Works” /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的提述而代以有關項目對“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 /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的提述。</p>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第(8)(ak)條	436 《西區海底隧道條例》	<p>本條例批出專營權以建造及經營西九龍填海區與西營盤之間的海底隧道，並就維修隧道區內的工程、專營權持有人就使用隧道收取隧道費的事宜，以及規管使用隧道的車輛交通的事宜，訂定條文。</p> <p>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移轉給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專營公司處置其權力的事宜在憲報發出公告的權力； ■ 擔任西區海底隧道穩定隧道費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的職責； ■ 與專營公司呈交淨收入報表有關的職能和職責； ■ 與調高隧道費有關的權力和職能； ■ 在出現失責行為時須予履行的職能和責任； ■ 與撤銷專營權有關的權力和職能；及 ■ 行使獲賦予的酌情決定權或權限以使工程項目協議得以實施的責任。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以下條文，廢除“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Transport and Works” /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 /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2(1) 條 “Secretary” / “局長” 的定義；及 ■ 第38(2)(b)條。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第(8)(ar)條	474 《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條例》	<p>本條例批出專營權以設計、建造及經營連接汀九與凹頭的隧道及有關連道路，並就維修專營權區域內的工程、專營權持有人就使用該區域收取使用費的事宜，以及規管使用該區域的車輛的交通事宜，訂定條文。</p> <p>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移轉給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專營公司處置其權力的事宜在憲報發出公告的權力； ■ 制定規例的權力； ■ 擔任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穩定使用費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的職責； ■ 與專營公司呈交實際淨收入報表有關的職能和責任； ■ 與增加使用費有關的權力和職能； ■ 在出現失責行為時須予履行的職能和責任； ■ 與撤銷專營權有關的權力和職能；及 ■ 行使獲賦予的酌情決定權或權限以使工程項目協議得以實施的責任。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以下條文，廢除“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Transport and Works” /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 /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2(1) 條 “Secretary” / “局長” 的定義； ■ 第17(1)條；及 ■ 第32(3)(b)條；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第(8)(au)條	483C 《機場管理局(旅客捷運系統)(安全)規例》	<p>本規例訂明機場旅客捷運系統在運作上的安全措施。</p> <p>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移轉給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與在旅客捷運系統上發生的意外及事故有關的職能；及 ■ 指示督察調查意外及事故的權力。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修訂在下述條文，廢除所有“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Transport and Works” /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 /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A) 第1條中“旅客捷運系統處所”的定義的(b)段； (B) 第5(1)條； (C) 第5(2)條； (D) 第6(1)條； (E) 第6(3)條； (F) 第6(4)條； (G) 第11條；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修訂第6條的標題，廢除“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Transport and Works” /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 /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第(8)(av)條	498 《青馬管制區條例》	<p>本條例為在青馬管制區內的車輛及行人交通流動的控制和規管、就該管制區的管理和維修而劃定該管制區、獲授權人員的權力、遭棄置車輛的處置、在該管制區內封閉道路，以及判處罰款，訂定條文。</p> <p>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移轉給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條例賦予營運者和獲授權人員的職能或權力的履行或行使發出指示的權力； ■ 授權封路的權力；及 ■ 制定規例的權力。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第2條“Secretary” / “局長”的定義中，廢除所有“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Transport and Works” /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 /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p>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第(8)(ay)條	519 《鐵路條例》	<p>本條例就政府為建造鐵路而收回土地、設定地役權或權利和行使其他權力訂定條文，並就補償因行使該等權力而造成的損失訂定條文。</p> <p>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移轉給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授權任何公職人員行使條例賦予他的權力、職能和職責的權力； ■ 與擬備、公布和修訂鐵路方案有關的權力、職能和職責； ■ 進入或授權某人進入任何土地或建築物以進行視察、估價及實地調查等的權力； ■ 與處理針對鐵路方案所提出的反對及申索有關的權力、職能和職責； ■ 授權建造鐵路的權力； ■ 授權進行涉及封路的小規模工程的權力； ■ 與設定地役權或其他權利，以及為鐵路方案或其附帶事宜的目的而收回土地有關的職能和責任； ■ 要求公用設施公司改動或修補其導線、喉管及管筒等的權力；及 ■ 規定任何土地或建築物的擁有人拆除突出物或障礙物的權力。 	<p>英文及中文文本</p> <p>修訂第2條“Secretary” / “局長”的定義中，廢除“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Transport and Works” /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 /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p>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第(8)(az)條	520 《愉景灣隧道及連接道路條例》	<p>本條例授權建造隧道及道路連接大嶼山的愉景灣及北大嶼山的小蠔灣，並就該隧道及道路的經營及維修訂定條文；准許就車輛交通的通過而使用該隧道及道路；以及授權就如此使用徵收使用費或費用。</p> <p>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移轉給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專營公司處置其權利的事宜在憲報發出公告的權力； ■ 收取專營公司就建造工程預算費用、使用隧道的汽車數目及所收的使用費提交資料的權力； ■ 有關使用費及費用的權力和職能； ■ 制定規例的權力；及 ■ 把條例授予他的權力、職能或職責轉授給任何公職人員的權力。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第2(1)條“Secretary” / “局長”的定義中，廢除“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Transport and Works” /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 /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p>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第(8)(ba)條	556 《地下鐵路條例》	<p>本條例就以下事宜作出規定—</p> <p>(a) 向地鐵有限公司批予專營權，由該公司經營地下鐵路、建造並經營鐵路的任何延長部分；</p> <p>(b) 規管地下鐵路在專營權下的運作；</p> <p>(c) 廢除《地下鐵路公司條例》(第270章)，以及將地下鐵路公司的財產、權利及法律責任轉歸予地鐵有限公司；及</p> <p>(d) 關乎地鐵有限公司成立為法團的事宜。</p> <p>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移轉給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與專營權的延續有關的權力和職能； ■ 取得地鐵公司的業務及事務資料的權力； ■ 在出現失責行為時須予履行的職能和責任； ■ 暫時中止和撤銷專營權的權力和職能； ■ 委任視察主任的權力； ■ 基於安全方面的考慮要求地鐵公司進行工程的權力；及 ■ 制定規例的權力。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第2(1)條“Secretary” / “局長”的定義中，廢除“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Transport and Works” /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 /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p>

(III) 由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移轉給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的法定職能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第(11)(f)段	283 《房屋條例》	<p>本條例旨在就房屋委員會的設立和職能，及為達到相關目的之安排訂定條文。</p> <p>由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移轉給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把房屋委員會的帳目及年報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p>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下述條文，廢除所有“Secretary for Housing, Planning and Lands” /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 /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14(4)條；及 ■ 第15(2)條。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第(11)(q)段	511 《地產代理條例》	<p>本條例旨在就地產代理監管局(監管局)的設立和職能、地產代理的領牌及地產代理工作的規管訂定條文。</p> <p>由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移轉給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指定條例生效日期的權力； ■ 批准由監管局給予豁免的權力； ■ 關於審計、監管局的報告的權力及職能； ■ 為施行第18 條批准監管局就“有關期間”作出決定的權力； ■ 接收關乎上訴的通知的職能； ■ 委任上訴委員團的權力； ■ 就規管上訴程序訂立規例的權力；及 ■ 批准監管局就下述事項訂立規例的權力：銀行帳戶、營業員、廣告宣傳、地產代理協議、解決爭議所採用的審裁程序等。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下述條文，廢除所有“Secretary for Housing, Planning and Lands”/“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運輸及房屋局局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1(2)條；及 ■ 第2(1)條中“Secretary” / “局長”的定義。